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60万条锯链、260万片链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条锯链、260 万片链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条锯链、260 万片链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O二四年一月

责任表

承 担 单 位：杭州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庄玉夏

报 告 编 写：庄玉夏、杜雪

报 告 审 核：江群航

监 测 单 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嘉富广场 2 幢 1003 室

邮编：311201

目 录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件：

1、环评批复：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备[2023]23 号”；

2、企业生产资料核实清单；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竣工调试公示

6、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地址位于杭州市蜀山街道吉利路 7 号。企业租用杭州康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蜀山街道吉利路 7 号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租用面积为 7676.74m^2。企业原有项目验收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响报告表》	年制造链锯、油锯手扳 30 万只、多用六角扳手 30 万只	2006 年 11 月 12 日 萧环建[2006]946 号	/
2	《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链锯 120 万条、链板 200 万条	2009 年 7 月 12 日 萧环建[2009]1178 号	/
3	《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链锯 144 万条、链板 200 万条	2019 年 1 月 29 日 萧环备[2019]7 号	2019 年 9 月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备案（萧环验备[2019]15 号）
4	《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条锯链、260 万片链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锯链 260 万条、链板 260 万片	2022 年 6 月 15 日 萧环建[2022]91 号	2022 年 9 月 15 日，企业通过了《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条锯链、260 万片链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因发展需求，企业投资 380 万元，在原有厂房空置车间内，实施本次技改项目。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内容包括：①淘汰现有项目中的以水为介质的等温淬火工艺，根据产品性质不同，对部分产品采用水性淬火液进行淬火，部分产品采用盐浴淬火；②根据部分产品需要，增加 1 台电阻炉，进行高温上色处理；③对外购部分透明板进行浸漆处理，同时调整丝网印刷设备及印刷过程中的油墨种类及用量。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对全厂部分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进行调整，全厂年产锯链 260 万条、链板 260 万片的产品规模不发生变化。企业原有员工 200 人，本次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员工，年生产天数 300d，抛丸白班 3h，打磨白班 5h，丝网印刷白班 5h，UV 印刷白班 6h，电阻炉热处理线及线切割工段全天 24h，其余白班 7h，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条锯链、260 万片链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萧环备[2023]23 号”文对其进行了备案受理。项目行业类别：C3323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109793681466400lW。项目于2023年11月18日开工建设，2023年12月14日竣工并投入调试。调试期间，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调试。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60万条锯链、260万片链板技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目前该项目生产稳定，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12月23日、2024年01月10日~1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杭州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在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0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70 号，2017 年 0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2022 年 06 月 0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

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2021 年 02 月 10 日）；

7、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5 日）；

2、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条锯链、260 万片链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2、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关于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条锯链、260 万片链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受理书”萧环备[2023]23 号（2023 年 11 月 17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浙瑞检 Y202312317”；

2、本项目关于项目竣工验收的其他技术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吉利路 7 号。项目东侧为其他企业；南侧为环新路，隔路为其他企业；西侧为环新路，隔路为其他企业；北侧为其他企业。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距企业边界 130m 处的桥头陈村居民点。项目中心坐标为 120 度 15 分 12.424 秒，30 度 6 分 39.701 秒。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扩建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3，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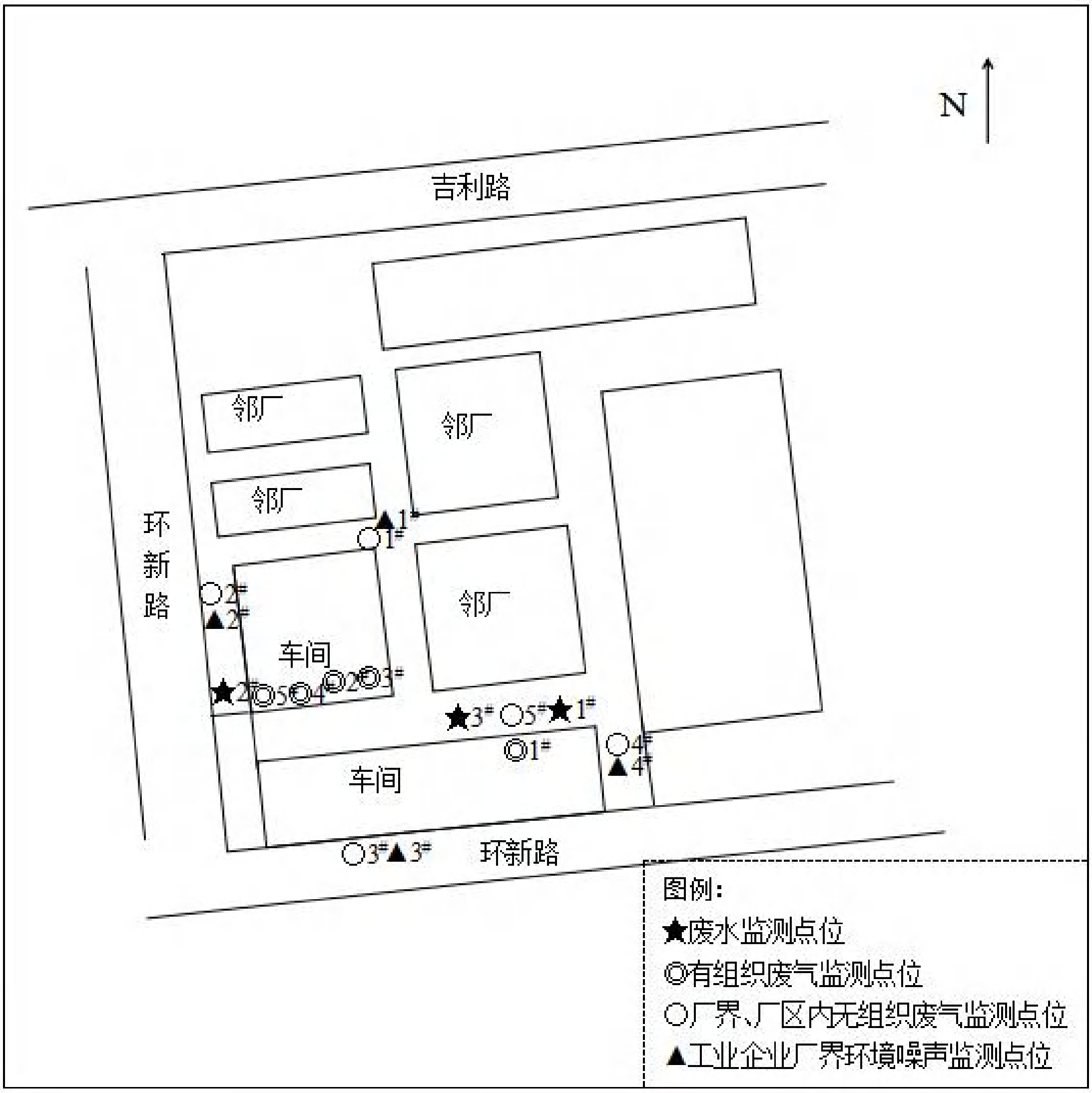
N
吉利路
邻厂
邻厂
邻厂
邻厂
环
新
路
▲1#
○1#
○2#
▲2#
车间
★2# ◎5 ◎4 ◎2# ◎3#
★3# ○5# ★1#
◎1#
○4#
▲4#
车间
○3# ▲3#
环新路
图例:
★废水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图 3-2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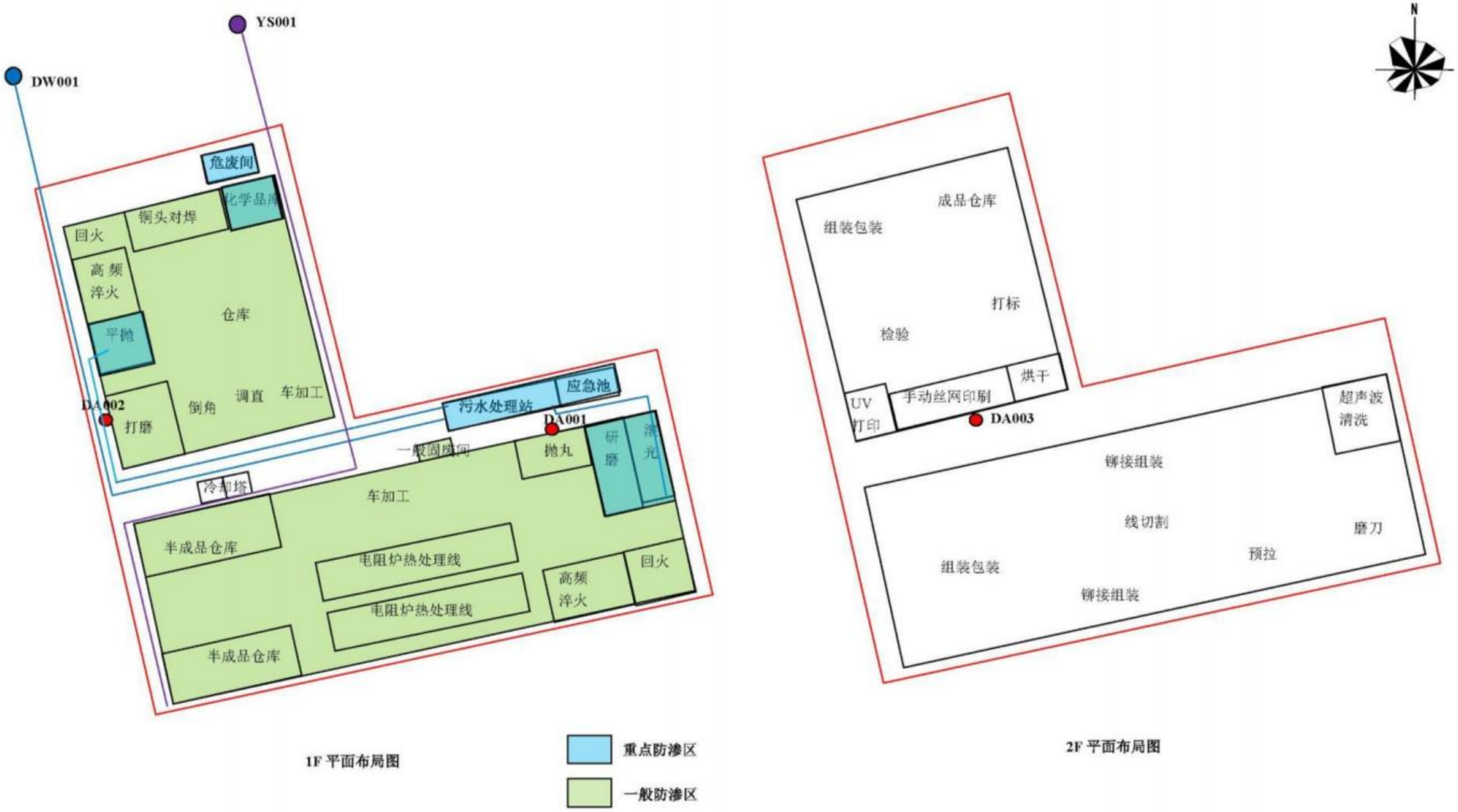

图 3-3　扩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①淘汰现有项目中的以水为介质的等温淬火工艺，根据产品性质不同，对部分产品采用水性淬火液进行淬火，部分产品采用盐浴淬火；

②根据部分产品需要，增加 1 台电阻炉，进行高温上色处理；

③对外购部分透明板进行浸漆处理，同时调整丝网印刷设备及印刷过程中的油墨种类及用量。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对全厂部分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进行调整，全厂年产锯链 260 万条、链板 260 万片的产品规模不发生变化。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本次技改项目建设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锯板车间 1 层	锯板车间 1 层功能布置进行布局调整，调整后车间内有高频淬火车间、回火区、焊接车间、冲孔车间、平抛车间、侧抛车间、倒角车间、调直车间、精工车间、铣床车间、半成品仓库、发货区、车间办公室等。	与环评要求一致
	锯板车间 2 层	锯板车间 2 层功能布置进行布局调整，丝印车间内增加 3 台 UV 印刷机和浸漆设备，调整后车间内有齿轮车间、丝印车间及烘干区、五金仓库、半成品仓库、齿轮装配处、包装车间、激光打标区等，本项目丝印车间内进行 UV 打印工序、丝网印刷工序和浸漆工序。	与环评要求一致
	锯链车间 1 层	锯链车间 1 层功能布置进行布局调整，新增 1 条电阻炉生产线，进行高温上色，调整后车间内有表面处理车间（包括滚光和研磨）、抛丸车间、冲压车间、高频淬火车间、热处理车间（包括水性淬火液淬火和盐浴淬火）、半成品仓库、成品仓库、五金仓库、空压机房、测试区等。	与环评要求一致
	锯链车间 2 层	锯链车间 1 层功能布置进行布局调整，调整后车间内有冲洗防锈车间、磨刀车间、自动装配车间、手动装配车间、半成品仓库、包装车间、预拉处等	与环评要求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抛丸粉尘：经原有的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原有的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原有的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丝网印刷油墨废气：经原有的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原有的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浸漆废气：本项目新增浸漆废气经收集后依托原有的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原有的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UV 打印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盐浴淬火后冷却废水、高温上色工序后冷却废水、滚光废水、研磨废水、声波清洗废水、平抛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全部进入厂区内原有的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t/d）进行处理，经"物化+生化+砂滤工艺"处理达标后 50%回用至生产，50%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钱江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钱塘江。	与环评要求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钱江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钱塘江。	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位于室内，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废治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物（S1）、废钢材（S2）、集尘灰（金属屑）（S3）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油（S4）、废切削液（S5）、含油金属废屑（S6）、废化学品包装物（S7）、污泥（S8）、废抹布（S9）、废活性炭（S10）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由保洁公司定期清运。	与环评要求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3.3.1 本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量（台/套）
1	抛丸机	2	2	0
2	回火炉	2	2	0
3	甩干机	3	3	0
4	超声波清洗机	2	2	0
5	钻床	8	8	0
6	调直机	2	2	0
7	内圆磨床	2	2	0
8	侧抛打磨机	5	5	0
9	烘箱	6	6	0
10	包装压力机	5	5	0
11	台式铣床	4	4	0
12	卧式铣床	3	3	0

13	激光打标机	5	5	0
14	电阻炉	3	3	0
15	平面磨床	2	2	0
16	预拉拉力机	6	6	0
17	铜头对焊机	15	15	0
18	平抛机	5	5	0
19	冲床	26	26	0
20	研磨机	5	5	0
21	滚光机	6	6	0
22	线切割机	20	20	0
23	数控磨刀机	34	34	0
24	装配铆接机	45	45	0
25	高频淬火机	22	22	0
26	手动网印工位	4	4	0
27	UV 打印机	4	4	0
28	冷却塔	2	2	0
29	空压机	5	5	0
30	自动塑封机	2	2	0
31	过道式回火炉	2	2	0
32	砂轮机	4	4	0
33	整平机	2	2	0
34	打包机	5	5	0
35	激光切割机	4	4	0
36	寿命试验机	5	5	0
37	全自动导板装配生产线	2	2	0
38	全自动导板焊接生产线	2	2	0
39	全自动冲压机器人生产线	3	3	0

3.3.2 本项目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钢材	t/a	50	48	-2	原材料
2	钢带	t/a	2400	2350	-50	原材料
3	钢丝	t/a	100	95	-5	原材料
4	滚针	t/a	1	1	0	原材料
5	五金配件	t/a	500	480	-20	原材料
6	齿轮/内圈	t/a	150	140	-10	原材料
7	铜头	t/a	3	3	0	原材料
8	切削液	t/a	2.7	2.5	-0.2	用于磨刀工序
9	钢丸	t/a	2	2	0	用于抛丸工序

10	机油	t/a	6	6	0	用于生产设备
11	除油灵	t/a	5	5	0	用于超声波清洗工序
12	防锈油	t/a	5	4.8	-0.2	用于防锈工序
13	草酸	t/a	2	2	0	用于滚光工序
14	皂角粉	t/a	5	5	0	用于滚光工序、盐浴淬火和高温上色工序
15	亚硝酸钠	t/a	6	5.8	-0.2	
16	片碱（氢氧化钠）	t/a	2	2	0	
17	氮钾复合肥	t/a	4	3.8	-0.2	用于盐浴淬火和高温上色工序
18	熔盐	t/a	5	4.7	-0.3	用于高温上色工序
19	水性淬火液	t/a	3	3	0	用于淬火工序
20	甲醇	t/a	10	8.9	-1.1	用于淬火工序
21	光亮剂	t/a	6	5.6	-0.4	用于研磨工序
22	常温清洗剂	t/a	4	3.5	-0.5	
23	研磨液	t/a	2	1.8	-0.2	
24	丝印油墨	t/a	0.6	0.6	0	用于丝印油墨印刷，其中二甲苯和环己酮为稀释剂
25	硅烷偶联剂	t/a	0.05	0.05	0	
26	783 慢干水（异佛尔酮）	t/a	0.1	0.08	-0.02	
27	二甲苯	t/a	0.1	0.1	0	
28	环己酮	t/a	0.1	0.1	0	
29	丝网版	个	500	480	-20	
30	洗网水	t/a	0.05	0.05	0	
31	UV 油墨	t/a	0.8	0.75	0.05	用于 UV 喷印工序
32	丙烯酸树脂漆	t/a	0.2	0.2	0	用于外购部分透明板的浸漆工序
33	固化剂	t/a	0.05	0.05	0	
34	松香水	t/a	0.05	0.05	0	
35	稀释剂	t/a	0.05	0.05	0	
36	三角石	t/a	1	0.9	-0.1	/
37	高频瓷	t/a	0.5	0.48	-0.02	/
38	皂化液	t/a	2	1.9	-0.1	/
39	柴油	t/a	1	0.9	-0.1	用于叉车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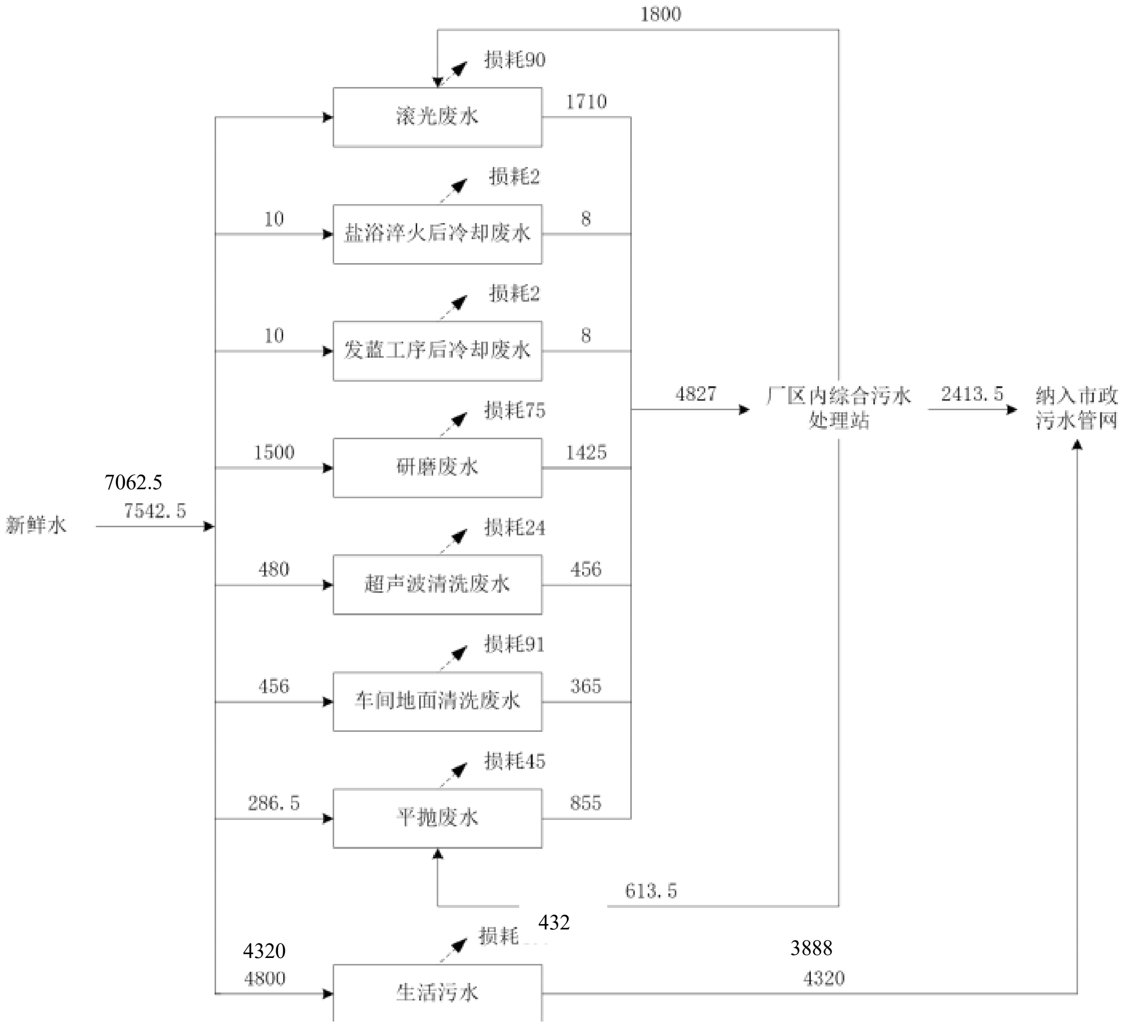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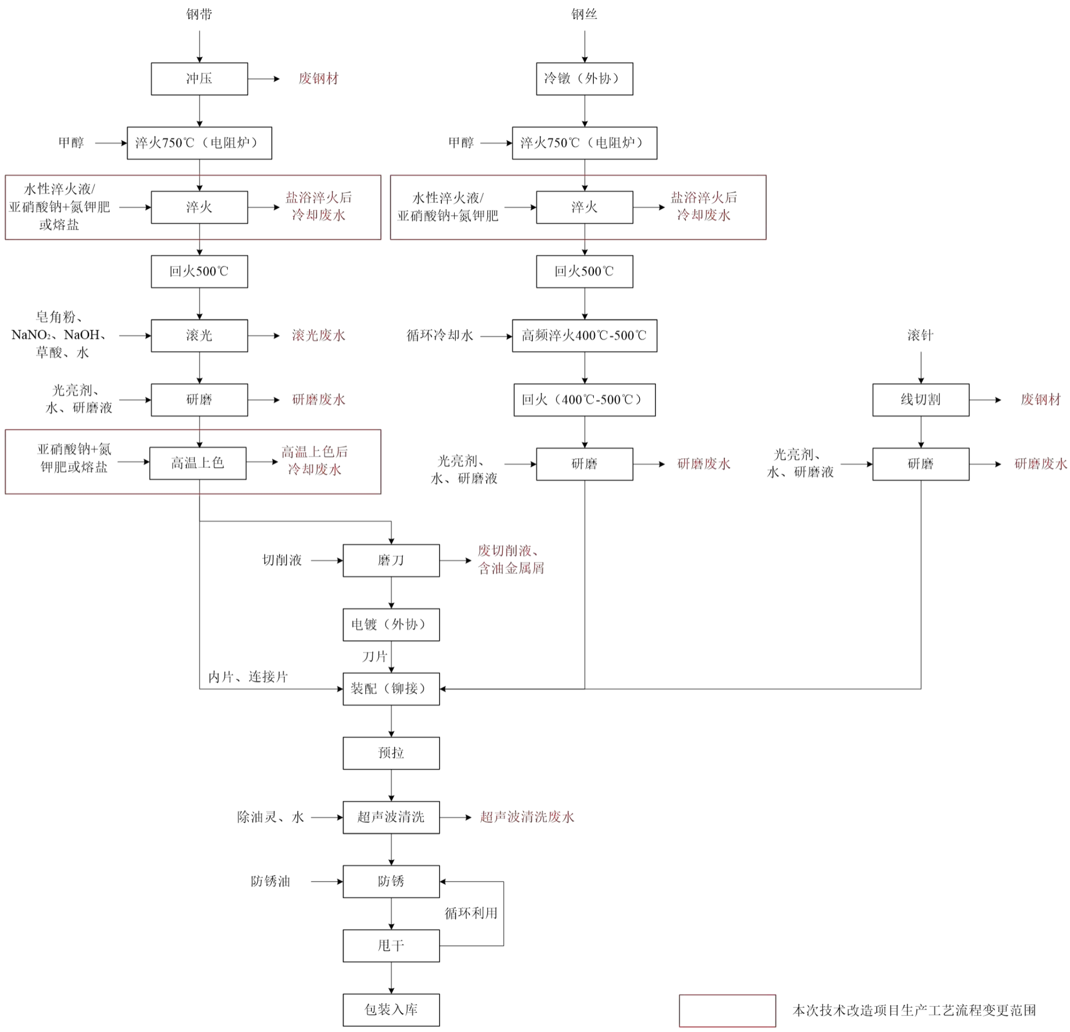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锯链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锯链生产需要 4 种配件装配而成，分别为内片、连接片、刀片、链轴、滚针。这 4 种配件均在厂内自身生产后装配即可。

外购钢带首先进行冲压成型，然后通过网带式电阻炉生产线热处理、滚光、研磨处理加工为内片、连接片。部分工件研磨后再通过数控磨刀机进行磨刀加工为刀片。

外购钢丝先送到外协单位进行冷镦后运回厂内然后送入网带式电阻炉生产线进行调直、热处理加工，然后高频淬火机再次热处理后研磨加工为链轴。

外购的滚针首先通过线切割进行脉冲火花放电切割成形，然后研磨除油去除毛刺即得滚针配件。

内片、连接片、刀片、链轴、滚针加工完成后装配成锯链成品，然后通过预拉拉力机测试拉伸、压缩、弯曲等状态下的力学性能及有关物理参数。预拉完成后再放入超声波清洗机内清洗，最后上防锈油、甩干后即可包装入库。

（1）热处理——网带式电阻炉生产线

网带式电阻炉生产线工序分为3部，第一步为淬火，第二步为水性淬火液淬火或盐浴淬火，第三部为回火。

淬火炉以甲醇为保护气（企业无渗碳工艺，使用甲醇的目的为采用外部燃烧的方式消耗掉网带炉内部的氧气，燃烧产物为水和二氧化碳，因此没有有害废气，故不做废气分析），将工件加热到750℃左右，钢带经加热淬火处理后，根据产品性质不同，对部分产品采用水性淬火液进行淬火，部分产品采用盐浴淬火（盐浴槽内盐浴介质为亚硝酸钠+氮钾肥或熔盐加温到180℃左右熔融而成的混合液），盐浴淬火后的工件在水中进行冷却，然后输送至回火炉处理，加热温度为500℃左右，保温一段时间，消除钢带在热处理时所产生的应力。使钢件具有更高的硬度和耐磨性，且具有所需要的塑性和韧性。此工序产生的冷却废水平均1年更换一次，盐浴的淬火盐约4-5年更换一次。

（2）高频淬火

高频机的高频大电流流向被绕制成环状加热线圈，由此在线圈内产生极性瞬间的强磁束，将被加热物放置在线圈内，磁束就会贯通整个被加热的物体，在被加热物体的内部与加热电流相反的方向，便会产生相对应的很大涡电流。由于被加热物体内存在者电阻，所以会产生很多焦耳热，使物体自身的温度迅速上升。达到对所有金属材料加热的目的。提供其硬度及韧性，高频淬火内部的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滚光

工件在热处理后需要进行滚光机进行滚光处理，工件采用水滚光处理，水中添加有皂角粉、$NaNO_2$、NaOH、草酸。工件在滚光机内相互打磨清洗，滚光结束后会产生滚光废水。

（4）研磨

工件采用水研磨处理，锯链产品研磨机内添加光亮剂和研磨液。工件在研磨机内相互打磨清洗，研磨结束后会产生研磨废水。本项目研磨原辅料为碳钢，光亮剂和研磨液内没有强酸，故研磨废水不会产生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

（5）磨刀

锯链生产配件中需要刀片，研磨完成后需通过数控磨刀机加工磨出用于切割的刃口，磨刀过程使用到切削液，切削液和水以一定比例混合后循环使用，磨刀过程会产生含油金属废屑、废切削液。

（6）超声波清洗

装配后的锯链需要通过超声波清洗机进行除油清洗，为后道上防锈油做准备。此工序会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

（7）防锈

在甩干机上方手动上防锈油，通过甩干机甩干后循环利用，防锈油常温下为液体，不需要加热处理，故不会产生有害气体。

（8）高温上色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增加1台用于高温上色的电阻炉，根据产品需要，对部分产品进行高温上色处理，高温上色过程中采用亚硝酸钠+氮钾肥+氢氧化钠的熔融液，熔融液加热到300度左右，然后把零件放到加热后的熔融液中放置一会，就完成高温上色工序，高温上色工序工作时进行加盖处理，高温上色完成后，在清水中冷却，产生冷却废水，高温上色熔融液在高温上色处理产品和由产品带出冷却后会有所消耗，及时补充有关成分以维持浓度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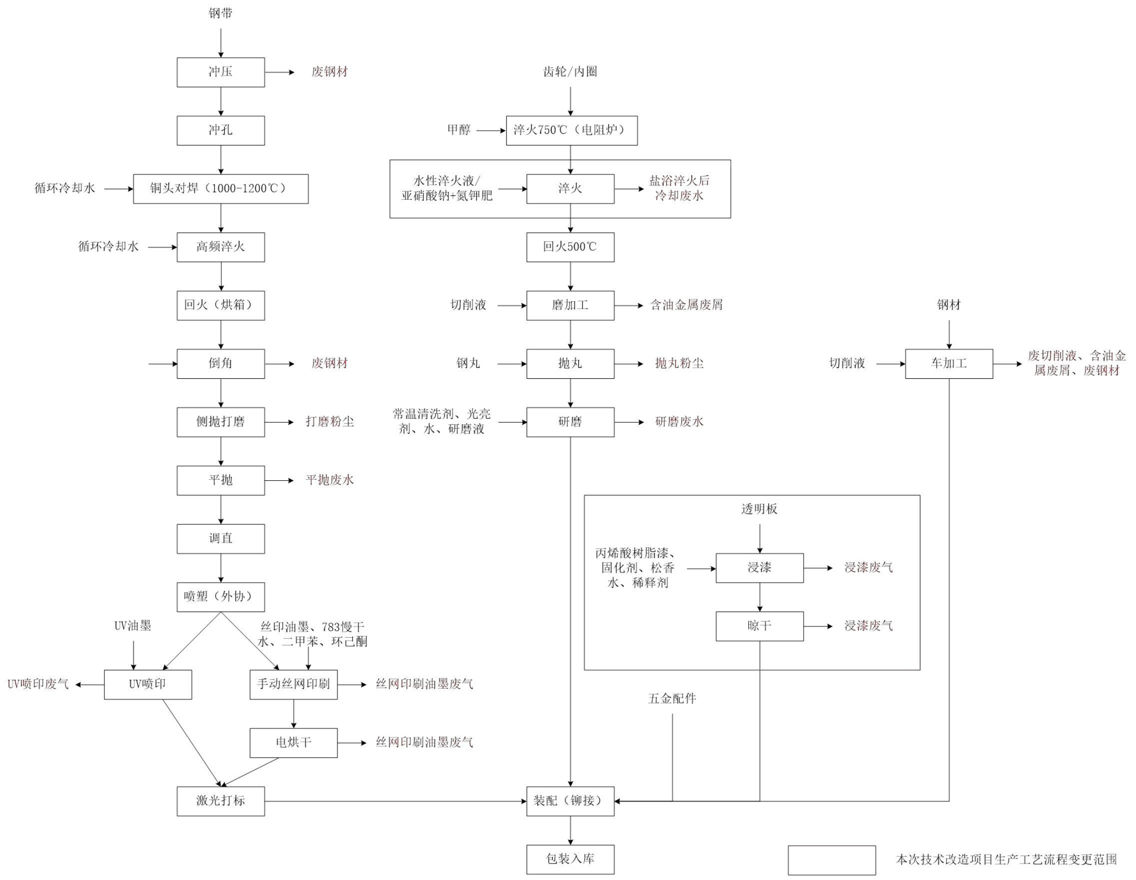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锯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钢带进行冲压成型、冲孔车加工，然后采用铜头对焊机进行点焊（时间 2s，无需焊材，温度 1000-1200℃,设备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不会产生烟尘。点焊后采用高频淬火机热处理，再到电烘箱内回火，然后进行后续车加工工序（倒角，打磨、平抛、调直），再由外协单位进行外协喷塑，运回厂内进行 Logo 的印刷，分为二种形式，一种直接在打印机上进行 UV 油墨打印。第二种在手动台板上进行丝网印刷，然后放入电烘箱内烘干。印刷完毕后激光打标（打产品型号）即得链板半成品。外购齿轮/内圈通过网带式电阻炉生产线热处理、磨加工、抛丸、研磨即得链板半成品。外购钢材通过车加工为链板配件，待组装备用。外购部分透明板进行浸漆、晾干后待组装备用。将加工完毕的四种链板半成品及外购的五金配件组装即得成品链板。

（1）热处理——网带式电阻炉生产线

与锯链一致，不重复介绍。

（2）高频淬火

与锯链一致，不重复介绍。

（3）侧抛打磨

钢带倒角后采用侧抛打磨机进行打磨处理，此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4）平抛

工件打磨后采用平抛机进行抛光，采用湿法抛光，水中不添加化学药剂，此工序产生平抛废水。

（5）抛丸

齿轮/内圈热处理、磨加工处理后需要采用钢丸对工件表面进行物理机械加工，为后道研磨做准备，目的是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此工序产生抛丸粉尘。

（6）研磨

工件采用水研磨处理，链板产品研磨机内添加有光亮剂、常温清洗剂、研磨液。工件在研磨机机内相互打磨清洗，研磨结束后会产生研磨废水。

（7）UV 喷印

链板垂直放至 UV 打印机内，填装入 UV 油墨，设备自动将 UV 油墨喷在链板指定的位置，形成 Logo，设备边打印边固化，整个周期 20min 即可下件。因 UV 油墨属于低 VOCs 油墨，故无需收集处理，车间通风换气即可。

（8）手动丝网印刷、烘干

链板采用手动丝网印刷 Logo 的产品，目前在金属工具行业内只能使用油性油墨印刷，无法用水性油墨替代，待日后行业内研发出可替代低 VOCs 油墨，建设单位势必进行源头替代。本项目设置 4 个手动丝网印刷工位，每个工位设有 1 张台板，每个台板配制一名员工，链板放置在台板上，在台板附近调配好油墨（丝印油墨、783 慢干水、二甲苯、环己酮按比例进行调配），调配好的丝印油墨通过丝网版手动印刷 Logo 到链板上。然后送至电烘箱内烘干（温度 120℃左右，单次时间 20min）。此工序产生丝网印刷油墨废气。

（9）浸漆

本项目丝印车间内设有1台浸漆设备，对外购部分透明板进行浸漆处理，浸漆采用丙烯酸树脂漆、固化剂、松香水、稀释剂，此工序会产生浸漆废气，本项目浸漆废气经收集后与丝网印刷废气一起经同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具体综合分析见下表。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判别分析一览表

项目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功能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不涉及新增污染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排放。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要求一致，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四、污染源及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4.1.1 废气

企业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打磨粉尘、丝网印刷废气、浸漆废气、UV 打印废气。

企业抛丸粉尘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丝网印刷废气和浸漆废气分别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UV 打印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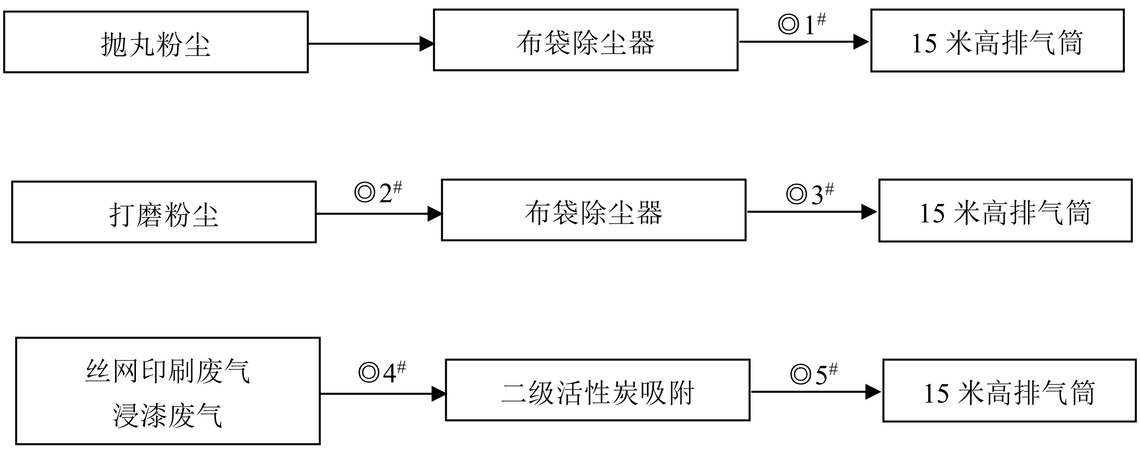

图例：◎废气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对照表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抛丸粉尘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丝网印刷废气和浸漆废气分别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UV 打印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4.1.2 废水

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盐浴淬火后清洗废水、高温上色工序后冷却废水、滚光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平抛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企业生产废水全部进入厂区内已有的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t/d，处理工艺“物化+生化+砂滤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完成的生产废水 50%回用至平抛、滚光工序，剩余 50%生产废水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钱塘江。废水处理设施对照表见下图，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1。

废水处理设施对照表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生产全部进入厂区内现有的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t/d）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 50%回用至平抛、滚光工序，剩余 50%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钱江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钱塘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钱江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钱塘江。	与环评要求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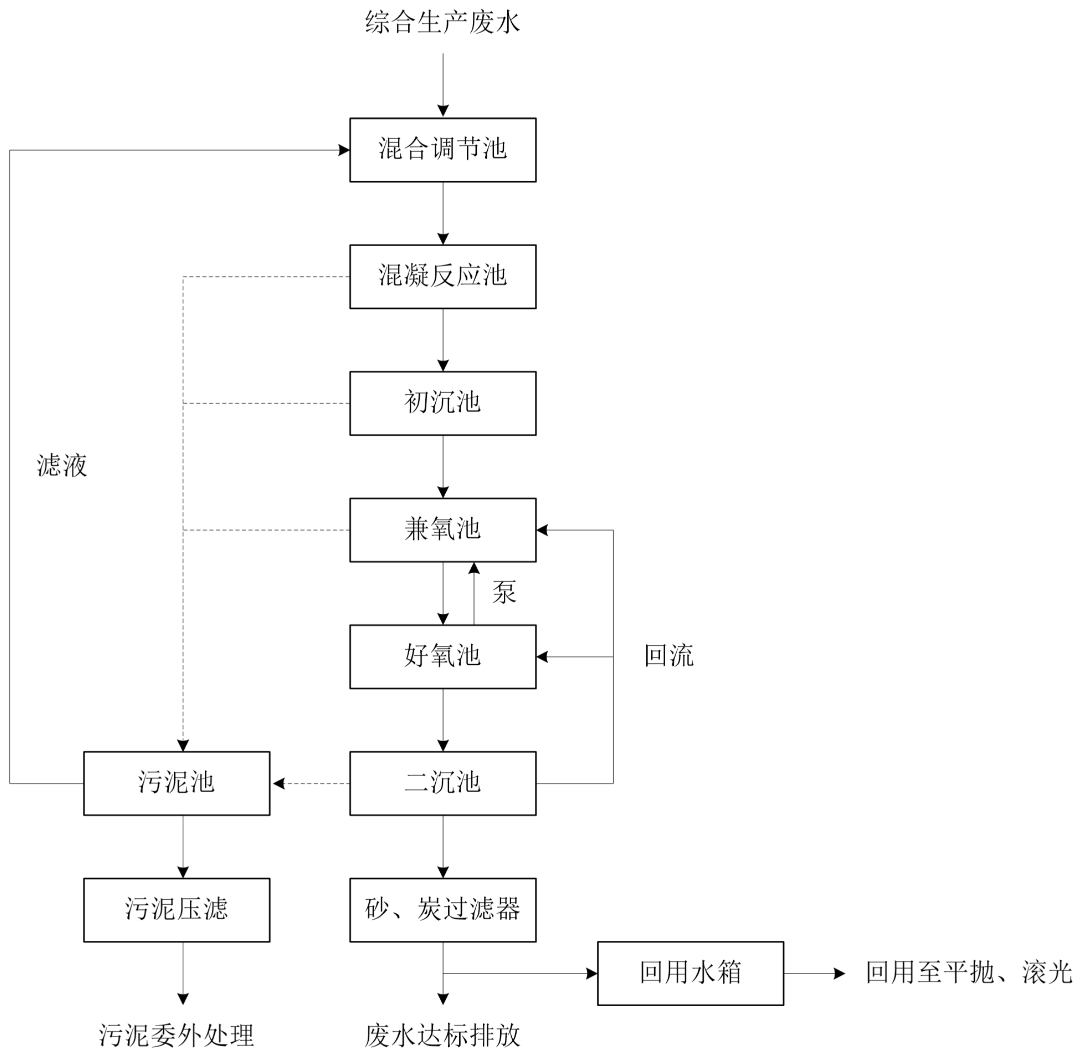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一般废包装物、废钢材、集尘灰（金属屑）、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废屑、废化学品包装物、污泥、废抹布、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盐。

一般废包装物、废钢材、集尘灰（金属屑）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废屑、废化学品包装物、污泥、废抹布、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废盐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设有一

间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15m^2，做好防风、防雨、防盗，危险废物分区贮存，贴好标识标牌，地面为整块无缝钢板，钢板高出墙裙 10cm，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池，做好危废台账。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名称</th><th>产生工序</th><th>性质</th><th>固废/危废代码</th><th>环评量（t/a）</th><th>实际量（t/a）</th><th>处置方式</th></tr>
<tr><td>1</td><td>一般废包装物</td><td>包装</td><td>一般固废</td><td>332-003-07</td><td>1.5</td><td>1.5</td><td rowspan="3">外售综合利用</td></tr>
<tr><td>2</td><td>废钢材</td><td>机加工</td><td>一般固废</td><td>332-003-09</td><td>36.7</td><td>35</td></tr>
<tr><td>3</td><td>集尘灰（金属屑）</td><td>布袋除尘</td><td>一般固废</td><td>332-003-09</td><td>1.76</td><td>1.70</td></tr>
<tr><td>4</td><td>废油</td><td>机加工</td><td>危险废物</td><td>HW08 900-249-08</td><td>1.2</td><td>1.1</td><td rowspan="9">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td></tr>
<tr><td>5</td><td>废切削液</td><td>车加工、磨加工、磨刀</td><td>危险废物</td><td>HW09 900-006-09</td><td>1</td><td>1</td></tr>
<tr><td>6</td><td>含油金属废屑</td><td>车加工、磨加工、磨刀</td><td>危险废物</td><td>HW08 900-200-08</td><td>4</td><td>4</td></tr>
<tr><td>7</td><td>废化学品包装物</td><td>化学品补充更换</td><td>危险废物</td><td>HW49 900-041-49</td><td>0.4</td><td>1.22</td></tr>
<tr><td>8</td><td>污泥</td><td>污水处理</td><td>危险废物</td><td>HW17 336-064-17</td><td>14.5</td><td>14.5</td></tr>
<tr><td>9</td><td>废抹布</td><td>丝网版擦拭</td><td>危险废物</td><td>HW49 900-041-49</td><td>0.2</td><td>0.2</td></tr>
<tr><td>10</td><td>废活性炭</td><td>废气处置</td><td>危险废物</td><td>HW49 900-039-49</td><td>5.0</td><td>4.2</td></tr>
<tr><td>11</td><td>废 UV 灯管</td><td>UV 印刷</td><td>危险废物</td><td>HW49 900-039-49</td><td>0.05</td><td>0.01</td></tr>
<tr><td>12</td><td>废盐</td><td>电阻炉内盐浴物料更换</td><td colspan="2">按危废处置</td><td>3t/4a</td><td>0</td></tr>
<tr><td>13</td><td>生活垃圾</td><td>办公生活</td><td>一般固废</td><td>/</td><td>72</td><td>/</td><td>委托环卫清运</td></tr>
</table>

备注：实际年产生量根据调试期间产生量折算得到；生活垃圾实际未作统计；废盐 4 年更换一次，暂未产生。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废水排污口设有取样口；项目建有雨、污分流系统；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采样孔；企业建有事故应急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9%。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类别	环保措施	金额（万元）
废气	新增浸漆废气收集管道	5
废水	依托已有设施	0
噪声	新增隔音、减振措施	5
固体废物	/	0
风险防范	新增事故应急池	1
合　　计		11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调试。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租用杭州康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蜀山街道吉利路 7 号的生产车间进行技术改造，租用面积为 7676.74m²。①淘汰现有项目中的以水为介质的等温淬火工艺，根据产品性质不同，对部分产品采用水性淬火液进行淬火，部分产品采用盐浴淬火；②根据部分产品需要，增加 1 台电阻炉，进行高温上色处理；③对外购部分透明板进行浸漆处理，同时调整丝网印刷设备及印刷过程中的油墨种类及用量。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对全厂部分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进行调整，全厂年产锯链 260 万条、链板 260 万片的产品规模不发生变化。	本项目建设地点、技改内容、产品及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盐浴淬火后冷却废水、高温上色工序后冷却废水、滚光废水、研磨废水、声波清洗废水、平抛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全部进入厂区内原有的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t/d）进行处理，经“物化+生化+砂滤工艺”处理达标后 50%回用至生产，50%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钱江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钱塘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钱江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钱塘江。	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盐浴淬火后清洗废水、高温上色工序后冷却废水、滚光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平抛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企业生产废水全部进入厂区内已有的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t/d，处理工艺“物化+生化+砂滤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完成的生产废水 50%回用至平抛、滚光工序，剩余 50%生产废水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钱塘江。 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废水总排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废气	抛丸粉尘：经原有的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原有的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原有的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丝网印刷油墨废气：经原有的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原有的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浸漆废气：本项目新增浸漆废气经收集后依托原有的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原有的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UV 打印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丝网印刷废气、浸漆废气合并排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	企业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打磨粉尘、丝网印刷废气、浸漆废气、UV 打印废气。 企业抛丸粉尘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丝网印刷废气和浸漆废气分别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UV 打印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打磨粉尘处理设施排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调墨/印刷/烘干/浸漆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平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企业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监测期间，项目地厂界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一般废包装物、废钢材、集尘灰（金属屑）、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废屑、废化学品包装物、污泥、废抹布、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盐。 一般废包装物、废钢材、集尘灰（金属屑）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废屑、废化学品包装物、污泥、废抹布、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废盐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设有一间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15m^2，做好防风、防雨、防盗，危险废物分区贮存，贴好标识标牌，地面为整块无缝钢板，钢板高出墙裙 10cm，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池，做好危废台账。
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总量控制建议值：化学需氧量 0.269t/a、氨氮 0.013t/a。 企业废气总量控制建议值：颗粒物 0.107t/a、VOCs0.283t/a。	项目废水（全厂）、废气（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丸粉尘	颗粒物	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丝网印刷废气和浸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UV 打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内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氨氮、SS、石油类、LAS	全部进入厂区内现有的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t/d）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钱江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钱塘江	企业污水纳管口 COD、SS、LAS、石油类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钱江水处理厂废水出口 COD、氨氮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SS、LAS、石油类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钱江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钱塘江	

声环境	厂界四周噪声（N）	噪声	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物、废钢材、集尘灰（金属屑）、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废屑、废化学品包装物、污泥、废抹布、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5.1.2 环评总结论

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60万条锯链、260万片链板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该项目在运营期将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仍能保持区域各环境要素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能够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的底线。因此，本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11月17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9-330109-07-02-423272）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60万条锯链、260万片链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60万条锯链、260万片链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完成后,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抛丸粉尘、打磨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丝网印刷废气、浸漆废气合并排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6-1~6-5：

表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臭气浓度	所有	1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注：臭气浓度去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6-3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苯系物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70	
注：项目苯系物仅包括二甲苯。			

表6-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条件
1	苯系物	2.0	所有
2	非甲烷总烃	4.0	
注：项目苯系物仅包括二甲苯。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具体见表 6-6。

表 6-6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排放标准	6~9	≤500	≤35*	≤8*	≤400	≤20	≤300	≤20

备注："*"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6.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6.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废水总量控制建议值：化学需氧量 0.269t/a、氨氮 0.013t/a。

企业废气总量控制建议值：颗粒物 0.107t/a、VOCs0.283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处理设施废水	进口★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共 2 天
	出口★3#		4 次/天，共 2 天
废水总排口★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共 2 天

7.1.2 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1#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2#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出口◎3#	颗粒物	
调墨/印刷/烘干/浸漆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4#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3 次/天，共 2 天
	出口◎5#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	
根据监测日气象条件及无组织排放源位置，布设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布设 1 个 VOCs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注：本项目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			

7.1.3 噪声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地厂界 4 个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 1 次/天，共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无。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章节内容由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废气	烟气参数（温度、压力、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168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	5.0×10^{-4}mg/m³

	甲苯	色谱法 HJ 584-2010	5.0×10^{-4}mg/m^3
	邻-二甲苯		5.0×10^{-4}mg/m^3
	间-二甲苯		5.0×10^{-4}mg/m^3
	对-二甲苯		5.0×10^{-4}mg/m^3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6.2.1.1	0.2mg/m^3
	甲苯		0.2mg/m^3
	邻-二甲苯		0.2mg/m^3
	间-二甲苯		0.2mg/m^3
	对-二甲苯		0.2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8.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详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监测因子	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pH 值	XC207	2024/3/27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ZX133	2024/3/30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ZX156	2024/3/30
ME204E 电子天平	悬浮物	ZX011	2024/3/30
OL 680 红外测油仪	石油类	ZX270	2024/4/20
标准 COD 消解器	化学需氧量	ZX101	2024/3/30
YSI Pro20 溶解氧分析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ZX274	2024/5/28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ZX133	2024/3/30
ZR-3260D	烟气参数	XC144	2024/4/13
ZR-3260D		XC113	2024/1/11
VA-500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C153	2024/8/26
DL-6800X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C268	2024/11/1
DL-6800X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C269	2024/11/1
DL-6800X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C270	2024/11/1
DL-6800X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C271	2024/11/1
DL-6800X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C272	2024/11/1
ZR-3714 多路烟气采样器		XC262	2024/5/25
ZR-3714 多路烟气采样器		XC263	2024/5/25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C136	2024/3/26
		XC089	2024/12/27
		XC090	2024/12/10
ME204E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颗粒物	ZX011	2024/3/30
MS105DU 电子天平（十万之一）	总悬浮颗粒物	ZX076	2024/3/30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ZX078	2025/8/7
SMART GC 气相色谱仪	苯	ZX115	2025/10/9
	甲苯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爱华 AWA5688 声级计	噪声	XC185	2024/6/25
爱华 AWA6022A 声校准器		XC018	2024/11/26

8.3 人员能力

验收人员能力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人员能力情况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马战宇	总经理	G3300189320
郑巨浩	副总经理	Z330100074576
罗贤文	总工	Z330100060251
王波	采样人员	RQT2013128
李凯旺	采样人员	RQT2013159
沈先超	采样人员	RQT2013085
左航	采样人员	RQT2013163
季法金	采样人员	RQT2013032
朱普征	采样人员	RQT2013157
梁芊	分析人员	RQT2013140
张秋杰	分析人员	RQT2013137
洪小慧	分析人员	RQT2013039
叶美彤	分析人员	RQT2013158
方金阳	分析人员	RQT2013121
杨柳	分析人员	RQT2013127
陈烨	分析人员	RQT2013154
王梦娴	分析人员	RQT2013126
胡彬绮	分析人员	RQT2013134
郭倩倩	分析人员	RQT2013116
王薇	分析人员	RQT2013048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 pH 计、大气采样器、噪声仪进行校准。实验室分析时，对分析指标进行了精密度和正确度的控制，具体见表 8-4、8-5。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精密度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值*（无量纲）	10.7	0	0.1	合格
	10.7			

	7.5	0	0.1	合格
	7.5			
	10.8	0	0.1	合格
	10.8			
	7.6	0	0.1	合格
	7.6			
氨氮	0.592	0.9	10	合格
	0.603			
	54.5	0.9	10	合格
	55.5			
	56.9	2.2	10	合格
	54.5			
	0.676	1.7	10	合格
	0.699			
	48.6	1.1	10	合格
	47.5			
	47.3	0.9	10	合格
	48.2			
	4.14	1.3	10	合格
	4.03			
总磷	5.17	1.9	5	合格
	4.98			
	4.96	0.5	5	合格
	5.01			
	79.1	0.3	5	合格
	79.6			
	7.32	3.1	5	合格
	6.88			
	6.78	1.5	5	合格
	6.78			
	7.05	1.0	5	合格
	6.91			
	76.8	1.0	5	合格
	78.3			
	7.28	2.3	5	合格
	6.95			
	6.68	2.4	5	合格
	7.01			
	7.11	1.6	5	合格
	6.88			

化学需氧量	5.27×10^3	0.4	10	合格
	5.23×10^3			
	449	0.4	10	合格
	453			
	445	0.4	10	合格
	449			
	7.62×10^3	0.8	10	合格
	7.50×10^3			
	451	0	10	合格
	451			
	457	0.4	10	合格
	453			
	350	0.3	10	合格
	35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137	0	25	合格
	137			
	147	2.4	25	合格
	140			
	147	2.8	25	合格
	139			
	142	3.6	25	合格
	13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8.4	0	25	合格
	38.4			
	1.35	0	25	合格
	1.35			
	1.32	0	25	合格
	1.32			
	1.07	0	25	合格
	1.07			
	36.0	0	25	合格
	36.0			
	1.29	0	25	合格
	1.29			
	1.26	0	25	合格
	1.26			
	1.08	0	25	合格
	1.08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m^3）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0.62	0	20	合格
	0.62			

	0.74	7.2	20	合格
	0.64			
	0.58	7.4	20	合格
	0.50			
	0.74	0	20	合格
	0.74			
	0.62	1.6	20	合格
	0.60			
	0.62	0.8	20	合格
	0.63			
	0.70	2.1	15	合格
	0.73			
	0.58	2.5	20	合格
	0.61			
	0.57	2.6	20	合格
	0.60			
	0.53	0	20	合格
	0.53			
	0.74	4.2	20	合格
	0.68			
	0.72	5.3	20	合格
	0.80			
	0.76	0.7	20	合格
	0.77			
	0.80	4.2	20	合格
	0.87			

正确度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mg/L）	定值（mg/L）	结果评价
pH 值*（无量纲）	2311-158	7.05	7.05±0.05	合格
		7.05		合格
氨氮	2005180	0.293	0.298±0.023	合格
总磷	2039119	0.742	0.722±0.033	合格
		0.748		合格
		0.737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4428	2.30	2.30±0.18	合格
		2.3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01177	78.1	78.1±6.1	合格
		78.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200269	47.5	47.4±3.5	合格
		47.8		合格
分析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mg/m^3）	定值（mg/m^3）	结果评价

总烃	2110711124	9.93	10.2±1.02	合格
		9.93		合格
甲烷	2110711124	9.72	10.2±1.02	合格
		9.69		合格

备注：带“*”指标以差值进行评价

评价：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和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

表 8-5 现场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表

设备型号/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mL/min）	校准器读数（L/min）	仪器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ZR3922 XC137	采样前	500.0	501.2	-0.2	±5%	合格
	采样后		500.8	-0.2		
ZR3922 XC089	采样前	500.0	502.0	-0.4	±5%	合格
	采样后		501.5	-0.3		
ZR3922 XC090	采样前	500.0	502.2	-0.4	±5%	合格
	采样后		501.5	-0.4		
ZR3922 XC136	采样前	500.0	501.1	-0.2	±5%	合格
	采样后		501.4	-0.3		
设备型号/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L/min）	校准器读数（L/min）	仪器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ZR3922 XC137	采样前	100.0	101.1	-1.1	±2%	合格
	采样后		101.2	-1.2		
ZR3922 XC089	采样前	100.0	100.8	-0.8	±2%	合格
	采样后		100.7	-0.7		
ZR3922 XC090	采样前	100.0	100.1	-0.1	±2%	合格
	采样后		100.6	-0.6		
ZR3922 XC136	采样前	100.0	98.9	1.1	±2%	合格
	采样后		99.1	0.9		
设备型号/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mL/min）	校准器读数（L/min）	仪器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ZR-3714 XC263	采样前	500.0	501.1	-0.2	±5%	合格
	采样后		501.4	-0.3		
ZR-3714 XC262	采样前	500.0	502.0	-0.4	±5%	合格
	采样后		501.5	-0.3		

现场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值 dB（A）		允许误差 dB（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爱华 AWA5688 XC185	爱华 AWA6022A XC081	93.6	93.6	±0.5	合格
			93.6	93.6	±0.5	合格

pH 值校准记录表

设备型号/编号	校准值（无量纲）	仪器示值（无量纲）	差值	允许差	结果判定

PHBJ-260 XC207	4.00	4.02	0.02	±0.05	合格
	6.95	6.91	-0.04		
	4.00	4.01	0.01	±0.05	合格
	6.95	6.96	0.01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各工程生产负荷为 89.7%~95.4%。生产负荷见下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3.12.22	锯链	万条/d	0.87	0.80	92.0
2023.12.23		万条/d	0.87	0.79	90.8
2023.12.22	链板	万片/d	0.87	0.81	93.1
2023.12.23		万片/d	0.87	0.78	89.7
2024.01.10	锯链	万条/d	0.87	0.82	94.3
2024.01.11		万条/d	0.87	0.79	90.8
2024.01.10	链板	万片/d	0.87	0.78	89.7
2024.01.11		万片/d	0.87	0.83	95.4

备注：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260 万条锯链、260 万片链板，按项目年生产 300 天折算，日产 0.87 万条锯链、0.87 万片链板。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无量纲）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1#	12月22日	10:10	灰色微浑	10.8	4.06	79.1	2.12×10^3	26.2	5.27×10^3	36.0	/
		12:11	灰色微浑	10.7	3.94	73.6	1.95×10^3	23.8	5.31×10^3	37.2	/
		14:11	灰色微浑	10.6	4.11	72.8	1.77×10^3	25.7	5.16×10^3	36.6	/
		16:12	灰色微浑	10.7	3.92	64.7	2.20×10^3	24.9	5.20×10^3	37.0	/
		均值/范围		10.6~10.8	4.01	72.6	2.01×10^3	25.2	5.24×10^3	36.7	/
	12月23日	09:46	灰色微浑	10.7	3.87	76.8	1.57×10^3	23.0	7.62×10^3	38.4	/
		11:47	灰色微浑	10.8	3.99	74.1	1.96×10^3	29.0	7.42×10^3	38.1	/
		13:46	灰色微浑	10.6	4.09	71.3	1.72×10^3	24.6	7.58×10^3	37.8	/
		15:47	灰色微浑	10.7	4.08	63.4	2.01×10^3	24.8	7.54×10^3	37.4	/
		均值/范围		10.6~10.8	4.01	71.4	1.82×10^3	25.4	7.54×10^3	37.9	/
处理设施废水出口★3#	12月22日	10:12	微灰透明	7.4	0.592	5.09	83	3.21	352	1.06	/
		12:13	微灰透明	7.3	0.625	4.92	77	3.32	348	1.09	/
		14:13	微灰透明	7.2	0.577	4.96	79	3.34	350	1.10	/
		16:14	微灰透明	7.3	0.608	5.08	82	3.41	355	1.08	/
		均值/范围		7.2~7.4	0.600	5.01	80	3.32	351	1.08	/
	12月23日	09:48	微灰透明	7.3	0.676	5.02	74	3.48	348	1.04	/
		11:49	微灰透明	7.4	0.659	5.04	75	3.16	344	1.10	/
		13:49	微灰透明	7.3	0.721	4.98	84	3.14	348	1.10	/
		15:49	微灰透明	7.3	0.679	4.98	81	3.25	351	1.07	/
		均值/范围		7.3~7.4	0.684	5.01	78	3.26	348	1.08	/
废水总排口★2#	12月22日	10:15	微黄微浑	7.6	29.2	7.32	84	5.89	449	1.29	137
		12:16	微黄微浑	7.5	30.3	7.08	73	5.26	449	1.32	146
		14:15	微黄微浑	7.6	29.7	6.88	64	4.52	451	1.34	144
		16:16	微黄微浑	7.4	29.2	6.98	79	4.58	447	1.26	144
		均值/范围		7.4~7.6	29.6	7.07	75	5.06	449	1.30	143
	12月23日	09:50	微黄微浑	7.5	29.9	7.28	71	4.98	451	1.35	147
		11:51	微黄微浑	7.6	30.4	7.18	80	4.12	449	1.34	131
		13:50	微黄微浑	7.7	29.4	6.84	88	4.15	445	1.33	137
		15:50	微黄微浑	7.6	29.0	7.00	76	4.01	455	1.32	137
		均值/范围		7.5~7.7	29.7	7.08	79	4.32	450	1.34	138
标准限值				6~9	≤35	≤8	≤400	≤20	≤500	≤20	≤30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9.2.2 废气

抛丸粉尘监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采样日期		/	12 月 22 日			/	/
处理设施		/	布袋除尘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1#			/	/
平均烟气流速		m/s	5.3			/	/
平均烟气温度		℃	12.1			/	/
平均水分含量		%	1.64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3/h	58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1.5	1.2	1.5	/	/
	平均浓度	mg/m^3	1.4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8.18×10^{-4}			3.5	达标
采样日期		/	12 月 23 日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1#			/	/
平均烟气流速		m/s	5.0			/	/
平均烟气温度		℃	9.2			/	/
平均水分含量		%	1.72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3/h	55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1.0	<1.0	<1.0	/	/
	平均浓度	mg/m^3	<1.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5.56\times10^{-4}$			3.5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打磨粉尘监测结果

<table>
<tr><th colspan="2">项　目</th><th>单位</th><th colspan="6">检测结果</th><th>标准限值</th><th>测值判定</th></tr>
<tr><td colspan="2">采样日期</td><td>/</td><td colspan="6">12 月 22 日</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处理设施</td><td>/</td><td colspan="6">布袋除尘</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检测断面</td><td>/</td><td colspan="3">处理设施进口◎2#</td><td colspan="3">处理设施出口◎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平均烟气流速</td><td>m/s</td><td colspan="3">9.5</td><td colspan="3">19.9</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平均烟气温度</td><td>℃</td><td colspan="3">5.9</td><td colspan="3">5.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平均水分含量</td><td>%</td><td colspan="3">1.98</td><td colspan="3">1.96</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平均标态干烟气量</td><td>m^3/h</td><td colspan="3">3053</td><td colspan="3">3493</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颗粒物</td><td>实测浓度</td><td>mg/m^3</td><td>64.5</td><td>80.0</td><td>55.3</td><td>3.0</td><td>2.3</td><td>2.7</td><td>/</td><td>/</td></tr>
<tr><td>平均浓度</td><td>mg/m^3</td><td colspan="3">66.6</td><td colspan="3">2.7</td><td>120</td><td>达标</td></tr>
<tr><td>平均速率</td><td>kg/h</td><td colspan="3">0.203</td><td colspan="3">9.43×10^{-3}</td><td>3.5</td><td>达标</td></tr>
<tr><td colspan="2">采样日期</td><td>/</td><td colspan="6">12 月 23 日</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检测断面</td><td>/</td><td colspan="3">处理设施进口◎2#</td><td colspan="3">处理设施出口◎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平均烟气流速</td><td>m/s</td><td colspan="3">9.9</td><td colspan="3">19.8</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平均烟气温度</td><td>℃</td><td colspan="3">5.9</td><td colspan="3">7.5</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平均水分含量</td><td>%</td><td colspan="3">1.98</td><td colspan="3">1.8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平均标态干烟气量</td><td>m^3/h</td><td colspan="3">3149</td><td colspan="3">3438</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颗粒物</td><td>实测浓度</td><td>mg/m^3</td><td>52.3</td><td>36.0</td><td>108</td><td>2.3</td><td>2.2</td><td>2.0</td><td>/</td><td>/</td></tr>
<tr><td>平均浓度</td><td>mg/m^3</td><td colspan="3">65.4</td><td colspan="3">2.2</td><td>120</td><td>达标</td></tr>
<tr><td>平均速率</td><td>kg/h</td><td colspan="3">0.206</td><td colspan="3">7.56×10^{-3}</td><td>3.5</td><td>达标</td></tr>
<tr><td colspan="11">结果评价：监测期间，打磨粉尘处理设施排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td></tr>
</table>

调墨/印刷/烘干/浸漆废气监测结果

<table>
<tr><th colspan="2">项 目</th><th>单位</th><th colspan="6">检测结果</th><th>标准限值</th><th>测值判定</th></tr>
<tr><td colspan="2">采样日期</td><td>/</td><td colspan="6">12 月 22 日</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处理设施</td><td>/</td><td colspan="6">活性炭</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检测断面</td><td>/</td><td colspan="3">处理设施进口◎4#</td><td colspan="3">处理设施出口◎5#</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平均烟气流速</td><td>m/s</td><td colspan="3">9.8</td><td colspan="3">10.8</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平均烟气温度</td><td>℃</td><td colspan="3">10.2</td><td colspan="3">11.5</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平均水分含量</td><td>%</td><td colspan="3">2.36</td><td colspan="3">2.29</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平均标态干烟气量</td><td>m^3/h</td><td colspan="3">13158</td><td colspan="3">14435</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td>实测浓度</td><td>mg/m^3</td><td>1.77</td><td>2.23</td><td>2.31</td><td>1.39</td><td>1.06</td><td>0.88</td><td>/</td><td>/</td></tr>
<tr><td>平均浓度</td><td>mg/m^3</td><td colspan="3">2.10</td><td colspan="3">1.11</td><td>70</td><td>达标</td></tr>
<tr><td>平均速率</td><td>kg/h</td><td colspan="3">0.028</td><td colspan="3">0.016</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苯系物</td><td>实测浓度</td><td>mg/m^3</td><td><0.2</td><td><0.2</td><td><0.2</td><td><0.2</td><td><0.2</td><td><0.2</td><td>/</td><td>/</td></tr>
<tr><td>平均浓度</td><td>mg/m^3</td><td colspan="3"><0.2</td><td colspan="3"><0.2</td><td>15</td><td>达标</td></tr>
<tr><td>平均速率</td><td>kg/h</td><td colspan="3">$<2.63\times10^{-3}$</td><td colspan="3">$<2.89\times10^{-3}$</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臭气浓度</td><td>实测浓度</td><td>无量纲</td><td>/</td><td>/</td><td>/</td><td>26</td><td>22</td><td>22</td><td>/</td><td>/</td></tr>
<tr><td>最大浓度</td><td>无量纲</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26</td><td>1000</td><td>达标</td></tr>
<tr><td colspan="2">采样日期</td><td>/</td><td colspan="6">12 月 23 日</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检测断面</td><td>/</td><td colspan="3">处理设施进口◎4#</td><td colspan="3">处理设施出口◎5#</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平均烟气流速</td><td>m/s</td><td colspan="3">9.7</td><td colspan="3">10.7</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平均烟气温度</td><td>℃</td><td colspan="3">10.3</td><td colspan="3">10.9</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平均水分含量</td><td>%</td><td colspan="3">2.38</td><td colspan="3">2.24</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平均标态干烟气量</td><td>m^3/h</td><td colspan="3">12967</td><td colspan="3">14243</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td>实测浓度</td><td>mg/m^3</td><td>1.93</td><td>2.07</td><td>2.07</td><td>0.70</td><td>0.82</td><td>0.68</td><td>/</td><td>/</td></tr>
<tr><td>平均浓度</td><td>mg/m^3</td><td colspan="3">2.02</td><td colspan="3">0.73</td><td>70</td><td>达标</td></tr>
<tr><td>平均速率</td><td>kg/h</td><td colspan="3">0.026</td><td colspan="3">0.010</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苯系物</td><td>实测浓度</td><td>mg/m^3</td><td><0.2</td><td><0.2</td><td><0.2</td><td><0.2</td><td><0.2</td><td><0.2</td><td>/</td><td>/</td></tr>
<tr><td>平均浓度</td><td>mg/m^3</td><td colspan="3"><0.2</td><td colspan="3"><0.2</td><td>15</td><td>达标</td></tr>
<tr><td>平均速率</td><td>kg/h</td><td colspan="3">$<2.59\times10^{-3}$</td><td colspan="3">$<2.85\times10^{-3}$</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臭气浓度</td><td>实测浓度</td><td>无量纲</td><td>/</td><td>/</td><td>/</td><td>22</td><td>26</td><td>22</td><td>/</td><td>/</td></tr>
<tr><td>最大浓度</td><td>无量纲</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26</td><td>1000</td><td>达标</td></tr>
<tr><td colspan="11">备注：苯系物实测为苯、甲苯、二甲苯。</td></tr>
<tr><td colspan="11">结果评价：监测期间，调墨/印刷/烘干/浸漆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平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td></tr>
</table>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苯系物（mg/m³）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厂界○1#	12 月 22 日	10:18~11:18	$<5.0\times10^{-4}$	176
		12:18~13:18	$<5.0\times10^{-4}$	184
		14:18~15:18	$<5.0\times10^{-4}$	182
厂界○2#		10:22~11:22	$<5.0\times10^{-4}$	199
		12:22~13:22	$<5.0\times10^{-4}$	210
		14:22~15:22	$<5.0\times10^{-4}$	208
厂界○3#		10:26~11:26	$<5.0\times10^{-4}$	389
		12:26~13:26	$<5.0\times10^{-4}$	374
		14:26~15:26	$<5.0\times10^{-4}$	398
厂界○4#		10:30~11:30	$<5.0\times10^{-4}$	172
		12:30~13:30	$<5.0\times10^{-4}$	194
		14:30~15:30	$<5.0\times10^{-4}$	182
厂界○1#	12 月 23 日	09:53~10:53	$<5.0\times10^{-4}$	207
		11:53~12:53	$<5.0\times10^{-4}$	184
		13:53~14:53	$<5.0\times10^{-4}$	215
厂界○2#		10:02~11:02	$<5.0\times10^{-4}$	220
		12:02~13:02	$<5.0\times10^{-4}$	227
		14:02~15:02	$<5.0\times10^{-4}$	233
厂界○3#		10:11~11:11	$<5.0\times10^{-4}$	288
		12:11~13:11	$<5.0\times10^{-4}$	301
		14:11~15:11	$<5.0\times10^{-4}$	295
厂界○4#		10:17~11:17	$<5.0\times10^{-4}$	215
		12:17~13:17	$<5.0\times10^{-4}$	220
		14:17~15:17	$<5.0\times10^{-4}$	237

备注：苯系物实测为苯、甲苯、二甲苯。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界○1#	12 月 22 日	10:21~11:21	0.85
		12:21~13:21	0.80
		14:22~15:22	0.88
厂界○2#		10:27~11:27	0.80
		12:27~13:27	0.86
		14:28~15:28	0.78
厂界○3#		10:27~11:27	0.88
		12:28~13:28	0.86
		14:29~15:29	0.80
厂界○4#		10:33~11:33	0.88
		12:31~13:31	0.76
		14:31~15:31	0.86
厂界○1#	12 月 23 日	09:54~10:54	0.83
		11:54~12:54	0.80
		13:54~14:54	0.81
厂界○2#		10:04~11:04	0.74
		12:04~13:04	0.76
		14:04~15:04	0.76
厂界○3#		10:12~11:12	0.80
		12:12~13:12	0.76
		14:12~15:12	0.79
厂界○4#		10:18~11:18	0.81
		12:18~13:18	0.84
		14:18~15:18	0.87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5#	12月22日	10:23~11:23	0.86
		11:31~12:31	0.84
		12:34~13:34	0.80
	12月23日	10:20~11:20	0.94
		12:10~13:10	0.81
		14:20~15:20	0.94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企业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时段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10月22日	10:18~11:33	-2	102.1	西北	2.0	晴
	12:18~13:31	0	101.9	西北	2.0	晴
	14:18~15:31	2	102.1	西北	2.1	晴
10月23日	09:53~11:20	0	102.7	东	0.6	晴
	11:53~13:18	2	102.8	东	1.4	晴
	13:53~15:20	3	102.4	东	0.6	晴

9.2.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eq测量值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厂界北▲1#	2024年01月10日	11:43~11:46	整体生产噪声	58	60	达标
		22:06~22:09	整体生产噪声	49	50	达标
厂界西▲2#		11:49~11:52	整体生产噪声	58	60	达标
		22:13~22:16	整体生产噪声	48	50	达标
厂界南▲3#		11:55~11:58	整体生产噪声	58	60	达标
		22:21~22:24	整体生产噪声	49	50	达标
厂界东▲4#		12:01~12:04	整体生产噪声	59	60	达标
		22:34~22:37	整体生产噪声	48	50	达标
厂界北▲1#	2024年01月11日	11:06~11:09	整体生产噪声	59	60	达标
		22:01~22:04	整体生产噪声	48	50	达标
厂界西▲2#		11:12~11:15	整体生产噪声	59	60	达标
		22:10~22:13	整体生产噪声	49	50	达标
厂界南▲3#		11:18~11:21	整体生产噪声	59	60	达标
		22:16~22:19	整体生产噪声	46	50	达标
厂界东▲4#		11:25~11:28	整体生产噪声	58	60	达标
		22:23~22:26	整体生产噪声	47	50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地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4年01月10日	11:43~12:04	1.3~2.1	晴
	22:06~22:26		
2024年01月11日	11:06~11:28	1.3~2.1	晴
	22:01~22:26		

9.2.4 固体废物

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一般废包装物、废钢材、集尘灰（金属屑）、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废屑、废化学品包装物、污泥、废抹布、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盐。

一般废包装物、废钢材、集尘灰（金属屑）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废屑、废化学品包装物、污泥、废抹布、废活性炭、废UV灯管和废盐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设有一间危废仓库，占地面积15m^2，做好防风、防雨、防盗，危险废物分区贮存，贴好

标识标牌，地面为整块无缝钢板，钢板高出墙裙 10cm，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池，做好危废台账。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固废/危废代码	环评量（t/a）	实际量（t/a）	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物	包装	一般固废	332-003-07	1.5	1.5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钢材	机加工	一般固废	332-003-09	36.7	35	
3	集尘灰（金属屑）	布袋除尘	一般固废	332-003-09	1.76	1.70	
4	废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2	1.1	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切削液	车加工、磨加工、磨刀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	1	
6	含油金属废屑	车加工、磨加工、磨刀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4	4	
7	废化学品包装物	化学品补充更换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4	1.22	
8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14.5	14.5	
9	废抹布	丝网版擦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0.2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置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0	4.2	
11	废 UV 灯管	UV 印刷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05	0.01	
12	废盐	电阻炉内盐浴物料更换	按危废处置		3t/4a	0	
1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	72	/	委托环卫清运

备注：实际年产生量根据调试期间产生量折算得到；生活垃圾实际未作统计；废盐 4 年更换一次，暂未产生。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核实，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6301.5t/a，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252t/a，NH_3-N0.013t/a（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COD_{Cr} 以 40mg/L 计，NH_3-N 以 2.0mg/L 计），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化学需氧量 0.269t/a、氨氮 0.013t/a。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监测情况，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39t/a、VOCs排放量为0.0656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颗粒物0.107t/a、VOCs0.283t/a。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过程见下表：（全厂）

控制项目	排放浓度（mg/L）	排环境总量（t/a）	排环境总量控制值（t/a）	总量符合情况
废水量	/	6301.5	/	/
COD_{Cr}	40	0.252	0.269	符合
NH_3-N	2.0	0.013	0.013	符合

备注：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污染物排放浓度/10^6。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过程见下表：（本项目）

控制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环境总量（t/a）		排环境总量控制值（t/a）	总量符合情况
颗粒物	抛丸粉尘有组织	0.000548	0.0004932	0.039	0.107	符合
	打磨粉尘有组织	0.008495	0.0127			
	抛丸粉尘无组织	0.0033				
	打磨粉尘无组织	0.023				
VOCs	非甲烷总烃	0.013	0.0195	0.0656	0.283	符合
	二甲苯	0.0014	0.0021			
无组织参照环评排放量			0.044			

备注：①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速率×日工作时间×年工作天数/10^3；②未检出指标按照检出限折半计算；③运行时间按照300天计算，抛丸每天4小时，打磨、调墨、印刷、烘干、浸漆每天5小时。

9.3 环境质量监测

无。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废水

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10.1.2 废气

监测期间，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打磨粉尘处理设施排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调墨/印刷/烘干/浸漆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平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企业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地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10.1.4 固废处置

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一般废包装物、废钢材、集尘灰（金属屑）、生活

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废屑、废化学品包装物、污泥、废抹布、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盐。

一般废包装物、废钢材、集尘灰（金属屑）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废屑、废化学品包装物、污泥、废抹布、废活性炭、废UV灯管和废盐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10.1.5 总量核算

经核实，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6301.5t/a，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0.252t/a，NH_3-N0.013t/a（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COD_{Cr}以40mg/L计，NH_3-N以2.0mg/L计），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化学需氧量0.269t/a、氨氮0.013t/a。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监测情况，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39t/a、VOCs排放量为0.0656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颗粒物0.107t/a、VOCs0.283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10.3 存在问题及建议

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0.4 总结论

根据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60万条锯链、260万片链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实施及调试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备案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在落实本报告建议基础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1">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条锯链、260 万片链板技改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吉利路 7 号</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3">C3323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扩建☑技术改造</td><td>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td><td colspan="3">120 度 15 分 12.424 秒，30 度 6 分 39.701 秒</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年产 260 万条锯链、260 万片链板</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同设计</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3">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3">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td><td>审批文号</td><td colspan="2">萧环备[2023]23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3">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3 年 11 月</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3 年 12 月</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12 月 13 日（变更）</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91330109793681466 4001W</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3">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2">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3">正常生产</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3">38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2">11</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2.89</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3">4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11</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2.75</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0</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5</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5</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0</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1</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5">/</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td><td>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3">300d/a</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4">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2024 年 01 月 10 日~01 月 11 日</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2">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td><td>污染物</td><td>原有排放量(1)</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td><td>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td><td>本期工程产生量(4)</td><td>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d><td>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d><td>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td><td>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d><td>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td><td>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td><td>排放增减量(12)</td></tr>
<tr><td>废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6302</td><td>—</td><td>—</td><td>0.6302</td><td>—</td><td>—</td><td>—</td></tr>
<tr><td>化学需氧量</td><td>—</td><td>450</td><td>—</td><td>—</td><td>—</td><td>0.252</td><td>0.269</td><td>—</td><td>0.252</td><td>0.269</td><td>—</td><td>—</td></tr>
<tr><td>氨氮</td><td>—</td><td>29.7</td><td>—</td><td>—</td><td>—</td><td>0.013</td><td>0.013</td><td>—</td><td>0.013</td><td>0.013</td><td>—</td><td>—</td></tr>
<tr><td>石油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烟粉尘</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039</td><td>0.107</td><td>—</td><td>0.039</td><td>0.107</td><td>—</td><td>—</td></tr>
<tr><td>VOCs</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066</td><td>0.283</td><td>—</td><td>0.066</td><td>0.283</td><td>—</td><td>—</td></tr>
<tr><td>二氧化硫</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氮氧化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工业固体废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项目抛丸粉尘处理设施照片

项目打磨粉尘处理设施照片

项目丝网印刷废气和浸漆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照片

企业配套废水处理设施站照片

企业危废仓库内照片

企业危废仓库门口照片

附件 1：环评批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萧环备[2023] 23号

萧山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

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11月17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9-330109-07-02-423272)、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60万条锯链、260万片链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60万条锯链、260万片链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完成后，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7日

抄送：蜀山街道办事处

附件 2：企业生产资料核实清单

工况情况说明

2023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1 月 11 日，我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司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各工程生产负荷为 89.7%~95.4%。生产负荷见下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3.12.22	锯链	万条/d	0.87	0.80	92.0
2023.12.23		万条/d	0.87	0.79	90.8
2023.12.22	链板	万片/d	0.87	0.81	93.1
2023.12.23		万片/d	0.87	0.78	89.7
2024.01.10	锯链	万条/d	0.87	0.82	94.3
2024.01.11		万条/d	0.87	0.79	90.8
2024.01.10	链板	万片/d	0.87	0.78	89.7
2024.01.11		万片/d	0.87	0.83	95.4

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

设备使用情况说明

我司实际上生产过程中，项目设备情况如下，特此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量（台/套）
1	抛丸机	2	2	0
2	回火炉	2	2	0
3	甩干机	3	3	0
4	超声波清洗机	2	2	0
5	钻床	8	8	0
6	调直机	2	2	0
7	内圆磨床	2	2	0
8	侧抛打磨机	5	5	0
9	烘箱	6	6	0
10	包装压力机	5	5	0
11	台式铣床	4	4	0
12	卧式铣床	3	3	0
13	激光打标机	5	5	0
14	电阻炉	3	3	0
15	平面磨床	2	2	0
16	预拉拉力机	6	6	0
17	铜头对焊机	15	15	0
18	平抛机	5	5	0
19	冲床	26	26	0
20	研磨机	5	5	0
21	滚光机	6	6	0
22	线切割机	20	20	0
23	数控磨刀机	34	34	0
24	装配铆接机	45	45	0
25	高频淬火机	22	22	0
26	手动网印工位	4	4	0
27	UV 打印机	4	4	0
28	冷却塔	2	2	0
29	空压机	5	5	0
30	自动塑封机	2	2	0
31	过道式回火炉	2	2	0
32	砂轮机	4	4	0
33	整平机	2	2	0
34	打包机	5	5	0
35	激光切割机	4	4	0

36	寿命试验机	5	5	0
37	全自动导板装配生产线	2	2	0
38	全自动导板焊接生产线	2	2	0
39	全自动冲压机器人生产线	3	3	0

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2023 第　　号

委托收集转运处置协议

甲　方：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税　号：913301097936814664
地　址：萧山区蜀山街道桥头陈村　　电　话：0571-82702177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账　号：571905712610906
邮寄地址：　　联系人：戚建忠，13575772720

乙　方：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村 666 号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村 666 号

联系人:沈灿钢 13282011058　　朱先一 15968162818
电　话：0571-82471132　　清运联系人电话：0571-82921228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的公司。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处置危险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及运输费：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公斤）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000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000	
废磨床污泥	Hw08	900-200-08	4000	
废化学品包装物	Hw49	900-041-49	1220	
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14500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10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2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200	
处置费及运输费：见附件表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 在危险废物装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并提供叉车或工人等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工

作。

4. 甲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乙方收集转运废物，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2. 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3.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4.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四、废物计量：

1. 废物计量以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五、付款结算方式：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支付乙方协议履约金人民币【 / 】元整（￥【/ 】元），履约金合同期内可抵处置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次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 废物转运前甲方须支付足够的预付处置款给乙方，以保证该处置款的支付。如甲方未能及时预存处置费用，乙方可停止接收，预付处置款可多退少补。
3. 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费用并在履约金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履约金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履约金及预支付处置款，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日内支付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

六、其它：

1. 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2. 若甲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该废物中入与其不相符的物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
3. 甲方须将约定的危险废物移交给乙方。在协议有效期，若甲方将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6. 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自双方盖章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9793681466400 1W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萧山区蜀山街道桥头陈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93681466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13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13日至2028年12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竣工调试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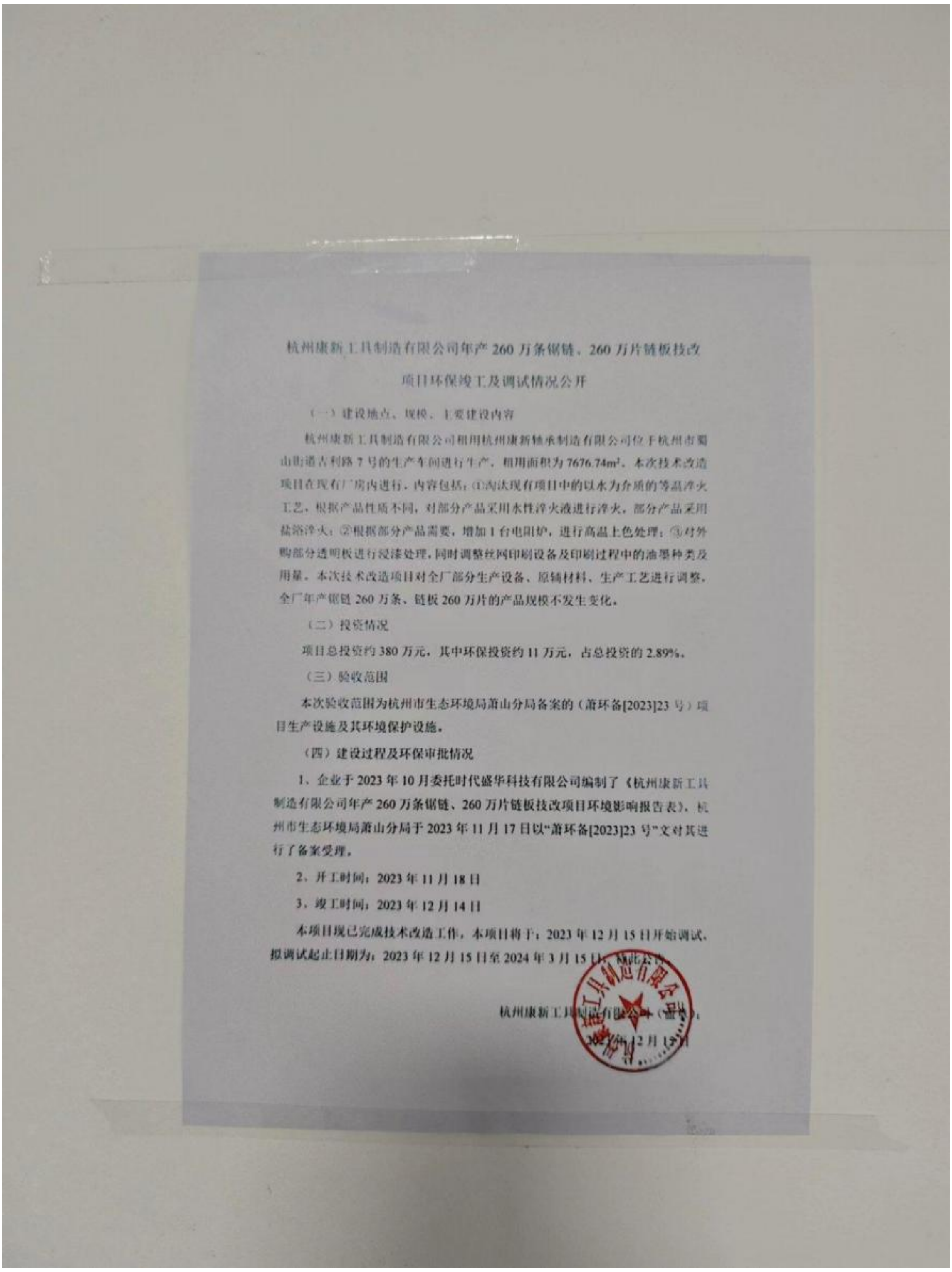

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条锯链、260 万片链板技改

项目环保竣工及调试情况公开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租用杭州康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蜀山街道吉利路 7 号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租用面积为 7676.74m²。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内容包括：①淘汰现有项目中的以水为介质的等温淬火工艺，根据产品性质不同，对部分产品采用水性淬火液进行淬火，部分产品采用盐浴淬火；②根据部分产品需要，增加 1 台电阻炉，进行高温上色处理；③对外购部分透明板进行浸漆处理，同时调整丝网印刷设备及印刷过程中的油墨种类及用量。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对全厂部分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进行调整，全厂年产锯链 260 万条、链板 260 万片的产品规模不发生变化。

（二）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9%。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备案的（萧环备[2023]23 号）项目生产设施及其环境保护设施。

（四）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条锯链、260 万片链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萧环备[2023]23 号”文对其进行了备案受理。

2、开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18 日

3、竣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本项目现已完成技术改造工作，本项目将于：2023 年 12 月 15 日开始调试，拟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特此公告。

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6：数据报告

221112050448

RQT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312317

项目名称 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条锯链、260 万片链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内容；
7.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3 楼

电话：0571-87139636

客服：0571-87139635

传真：0571-87139637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委 托 方：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2．委托方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鲁店北街 2 号 2 幢二层 2050

3．受检单位：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4．委托内容：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

5．样品性状：废水性状见表 1；废气（颗粒物滤筒采集，低浓度颗粒物和总悬浮颗粒物滤膜采集，臭气和非甲烷总烃气袋采集，苯、甲苯和二甲苯活性炭管采集）

6．采 样 方：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采样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23 日、2024 年 01 月 10 日—11 日

8．接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23 日

9．采样地点：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吉利路 7 号

10．检测地点：pH 值、烟气参数、水分含量、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项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检测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29 日、2024 年 01 月 10 日—11 日

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废气	烟气参数（温度、压力、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检测依据	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甲苯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6.2.1.1
		甲苯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评价依据		/	/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无量纲）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处理设施废水进口★1#	12月22日	10:10	灰色微浑	10.8	4.06	79.1	2.12×10^3	26.2	5.27×10^3	36.0	/
		12:11	灰色微浑	10.7	3.94	73.6	1.95×10^3	23.8	5.31×10^3	37.2	/
		14:11	灰色微浑	10.6	4.11	72.8	1.77×10^3	25.7	5.16×10^3	36.6	/
		16:12	灰色微浑	10.7	3.92	64.7	2.20×10^3	24.9	5.20×10^3	37.0	/
		均值/范围		10.6~10.8	4.01	72.6	2.01×10^3	25.2	5.24×10^3	36.7	/
	12月23日	09:46	灰色微浑	10.7	3.87	76.8	1.57×10^3	23.0	7.62×10^3	38.4	/
		11:47	灰色微浑	10.8	3.99	74.1	1.96×10^3	29.0	7.42×10^3	38.1	/
		13:46	灰色微浑	10.6	4.09	71.3	1.72×10^3	24.6	7.58×10^3	37.8	/
		15:47	灰色微浑	10.7	4.08	63.4	2.01×10^3	24.8	7.54×10^3	37.4	/
		均值/范围		10.6~10.8	4.01	71.4	1.82×10^3	25.4	7.54×10^3	37.9	/
废水总排口★2#	12月22日	10:15	微黄微浑	7.6	29.2	7.32	84	5.89	449	1.29	137
		12:16	微黄微浑	7.5	30.3	7.08	73	5.26	449	1.32	146
		14:15	微黄微浑	7.6	29.7	6.88	64	4.52	451	1.34	144
		16:16	微黄微浑	7.4	29.2	6.98	79	4.58	447	1.26	144
		均值/范围		7.4~7.6	29.6	7.07	75	5.06	449	1.30	143
	12月23日	09:50	微黄微浑	7.5	29.9	7.28	71	4.98	451	1.35	147
		11:51	微黄微浑	7.6	30.4	7.18	80	4.12	449	1.34	131
		13:50	微黄微浑	7.7	29.4	6.84	88	4.15	445	1.33	137
		15:50	微黄微浑	7.6	29.0	7.00	76	4.01	455	1.32	137
		均值/范围		7.5~7.7	29.7	7.08	79	4.32	450	1.34	138
处理设施废水出口★3#	12月22日	10:12	微灰透明	7.4	0.592	5.09	83	3.21	352	1.06	/
		12:13	微灰透明	7.3	0.625	4.92	77	3.32	348	1.09	/
		14:13	微灰透明	7.2	0.577	4.96	79	3.34	350	1.10	/
		16:14	微灰透明	7.3	0.608	5.08	82	3.41	355	1.08	/
		均值/范围		7.2~7.4	0.600	5.01	80	3.32	351	1.08	/
	12月23日	09:48	微灰透明	7.3	0.676	5.02	74	3.48	348	1.04	/
		11:49	微灰透明	7.4	0.659	5.04	75	3.16	344	1.10	/
		13:49	微灰透明	7.3	0.721	4.98	84	3.14	348	1.10	/
		15:49	微灰透明	7.3	0.679	4.98	81	3.25	351	1.07	/
		均值/范围		7.3~7.4	0.684	5.01	78	3.26	348	1.08	/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eq 测量值
厂界北▲1#	2024 年 01 月 10 日	11:43~11:46	整体生产噪声	58
		22:06~22:09	整体生产噪声	49
厂界西▲2#		11:49~11:52	整体生产噪声	58
		22:13~22:16	整体生产噪声	48
厂界南▲3#		11:55~11:58	整体生产噪声	58
		22:21~22:24	整体生产噪声	49
厂界东▲4#		12:01~12:04	整体生产噪声	59
		22:34~22:37	整体生产噪声	48
厂界北▲1#	2024 年 01 月 11 日	11:06~11:09	整体生产噪声	59
		22:01~22:04	整体生产噪声	48
厂界西▲2#		11:12~11:15	整体生产噪声	59
		22:10~22:13	整体生产噪声	49
厂界南▲3#		11:18~11:21	整体生产噪声	59
		22:16~22:19	整体生产噪声	46
厂界东▲4#		11:25~11:28	整体生产噪声	58
		22:23~22:26	整体生产噪声	47

表 3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处理设施		/	滤袋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1#		
平均烟气流速		m/s	5.3		
平均烟气温度		℃	12.1		
平均水分含量		%	1.64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3/h	58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1.5	1.2	1.5
	平均浓度	mg/m^3	1.4		
	平均速率	kg/h	8.18×10^{-4}		
采样日期		/	2023 年 12 月 23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1#		
平均烟气流速		m/s	5.0		
平均烟气温度		℃	9.2		
平均水分含量		%	1.72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3/h	55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1.0	<1.0	<1.0
	平均浓度	mg/m^3	<1.0		
	平均速率	kg/h	$<5.56\times10^{-4}$		

表 4 打磨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处理设施		/	滤袋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2#			处理设施出口◎3#		
平均烟气流速		m/s	9.5			19.9		
平均烟气温度		℃	5.9			5.3		
平均水分含量		%	1.98			1.96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3/h	3053			349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64.5	80.0	55.3	3.0	2.3	2.7
	平均浓度	mg/m^3	66.6			2.7		
	平均速率	kg/h	0.203			9.43×10^{-3}		
采样日期		/	2023 年 12 月 23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2#			处理设施出口◎3#		
平均烟气流速		m/s	9.9			19.8		
平均烟气温度		℃	5.9			7.5		
平均水分含量		%	1.98			1.83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3/h	3149			343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52.3	36.0	108	2.3	2.2	2.0
	平均浓度	mg/m^3	65.4			2.2		
	平均速率	kg/h	0.206			7.56×10^{-3}		

表 5　调墨/印刷/烘干/浸漆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处理设施		/	活性炭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4#			处理设施出口◎5#		
平均烟气流速		m/s	9.8			10.8		
平均烟气温度		℃	10.2			11.5		
平均水分含量		%	2.36			2.29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3/h	13158			1443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1.77	2.23	2.31	1.39	1.06	0.88
	平均浓度	mg/m^3	2.10			1.11		
	平均速率	kg/h	0.028			0.016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3	<0.2	<0.2	<0.2	<0.2	<0.2	<0.2
	平均浓度	mg/m^3	<0.2			<0.2		
	平均速率	kg/h	$<2.63\times10^{-3}$			$<2.89\times10^{-3}$		
苯	实测浓度	mg/m^3	<0.2	<0.2	<0.2	<0.2	<0.2	<0.2
	平均浓度	mg/m^3	<0.2			<0.2		
	平均速率	kg/h	$<2.63\times10^{-3}$			$<2.89\times10^{-3}$		
甲苯	实测浓度	mg/m^3	<0.2	<0.2	<0.2	<0.2	<0.2	<0.2
	平均浓度	mg/m^3	<0.2			<0.2		
	平均速率	kg/h	$<2.63\times10^{-3}$			$<2.89\times10^{-3}$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	/	/	26	22	22
	最大浓度	无量纲	/			26		
采样日期		/	2023 年 12 月 23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4#			处理设施出口◎5#		
平均烟气流速		m/s	9.7			10.7		
平均烟气温度		℃	10.3			10.9		
平均水分含量		%	2.38			2.24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3/h	12967			1424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1.93	2.07	2.07	0.70	0.82	0.68
	平均浓度	mg/m^3	2.02			0.73		
	平均速率	kg/h	0.026			0.010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3	<0.2	<0.2	<0.2	<0.2	<0.2	<0.2
	平均浓度	mg/m^3	<0.2			<0.2		
	平均速率	kg/h	$<2.59\times10^{-3}$			$<2.85\times10^{-3}$		
苯	实测浓度	mg/m^3	<0.2	<0.2	<0.2	<0.2	<0.2	<0.2
	平均浓度	mg/m^3	<0.2			<0.2		
	平均速率	kg/h	$<2.59\times10^{-3}$			$<2.85\times10^{-3}$		
甲苯	实测浓度	mg/m^3	<0.2	<0.2	<0.2	<0.2	<0.2	<0.2
	平均浓度	mg/m^3	<0.2			<0.2		
	平均速率	kg/h	$<2.59\times10^{-3}$			$<2.85\times10^{-3}$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	/	/	22	26	22
	最大浓度	无量纲	/			26		

备注：二甲苯实测浓度为附表 3 中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和对-二甲苯实测浓度之和。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table>
<tr><th>检测点位</th><th>采样日期</th><th>采样时间</th><th>二甲苯（mg/m³）</th><th>总悬浮颗粒物（μg/m³）</th><th>苯（mg/m³）</th><th>甲苯（mg/m³）</th></tr>
<tr><td rowspan="3">厂界○1#</td><td rowspan="12">2023 年 12 月 22 日</td><td>10:18~11:18</td><td><5.0×10⁻⁴</td><td>176</td><td><5.0×10⁻⁴</td><td><5.0×10⁻⁴</td></tr>
<tr><td>12:18~13:18</td><td><5.0×10⁻⁴</td><td>184</td><td><5.0×10⁻⁴</td><td><5.0×10⁻⁴</td></tr>
<tr><td>14:18~15:18</td><td><5.0×10⁻⁴</td><td>182</td><td><5.0×10⁻⁴</td><td><5.0×10⁻⁴</td></tr>
<tr><td rowspan="3">厂界○2#</td><td>10:22~11:22</td><td><5.0×10⁻⁴</td><td>199</td><td><5.0×10⁻⁴</td><td><5.0×10⁻⁴</td></tr>
<tr><td>12:22~13:22</td><td><5.0×10⁻⁴</td><td>210</td><td><5.0×10⁻⁴</td><td><5.0×10⁻⁴</td></tr>
<tr><td>14:22~15:22</td><td><5.0×10⁻⁴</td><td>208</td><td><5.0×10⁻⁴</td><td><5.0×10⁻⁴</td></tr>
<tr><td rowspan="3">厂界○3#</td><td>10:26~11:26</td><td><5.0×10⁻⁴</td><td>389</td><td><5.0×10⁻⁴</td><td><5.0×10⁻⁴</td></tr>
<tr><td>12:26~13:26</td><td><5.0×10⁻⁴</td><td>374</td><td><5.0×10⁻⁴</td><td><5.0×10⁻⁴</td></tr>
<tr><td>14:26~15:26</td><td><5.0×10⁻⁴</td><td>398</td><td><5.0×10⁻⁴</td><td><5.0×10⁻⁴</td></tr>
<tr><td rowspan="3">厂界○4#</td><td>10:30~11:30</td><td><5.0×10⁻⁴</td><td>172</td><td><5.0×10⁻⁴</td><td><5.0×10⁻⁴</td></tr>
<tr><td>12:30~13:30</td><td><5.0×10⁻⁴</td><td>194</td><td><5.0×10⁻⁴</td><td><5.0×10⁻⁴</td></tr>
<tr><td>14:30~15:30</td><td><5.0×10⁻⁴</td><td>182</td><td><5.0×10⁻⁴</td><td><5.0×10⁻⁴</td></tr>
<tr><td rowspan="3">厂界○1#</td><td rowspan="12">2023 年 12 月 23 日</td><td>09:53~10:53</td><td><5.0×10⁻⁴</td><td>207</td><td><5.0×10⁻⁴</td><td><5.0×10⁻⁴</td></tr>
<tr><td>11:53~12:53</td><td><5.0×10⁻⁴</td><td>184</td><td><5.0×10⁻⁴</td><td><5.0×10⁻⁴</td></tr>
<tr><td>13:53~14:53</td><td><5.0×10⁻⁴</td><td>215</td><td><5.0×10⁻⁴</td><td><5.0×10⁻⁴</td></tr>
<tr><td rowspan="3">厂界○2#</td><td>10:02~11:02</td><td><5.0×10⁻⁴</td><td>220</td><td><5.0×10⁻⁴</td><td><5.0×10⁻⁴</td></tr>
<tr><td>12:02~13:02</td><td><5.0×10⁻⁴</td><td>227</td><td><5.0×10⁻⁴</td><td><5.0×10⁻⁴</td></tr>
<tr><td>14:02~15:02</td><td><5.0×10⁻⁴</td><td>233</td><td><5.0×10⁻⁴</td><td><5.0×10⁻⁴</td></tr>
<tr><td rowspan="3">厂界○3#</td><td>10:11~11:11</td><td><5.0×10⁻⁴</td><td>288</td><td><5.0×10⁻⁴</td><td><5.0×10⁻⁴</td></tr>
<tr><td>12:11~13:11</td><td><5.0×10⁻⁴</td><td>301</td><td><5.0×10⁻⁴</td><td><5.0×10⁻⁴</td></tr>
<tr><td>14:11~15:11</td><td><5.0×10⁻⁴</td><td>295</td><td><5.0×10⁻⁴</td><td><5.0×10⁻⁴</td></tr>
<tr><td rowspan="3">厂界○4#</td><td>10:17~11:17</td><td><5.0×10⁻⁴</td><td>215</td><td><5.0×10⁻⁴</td><td><5.0×10⁻⁴</td></tr>
<tr><td>12:17~13:17</td><td><5.0×10⁻⁴</td><td>220</td><td><5.0×10⁻⁴</td><td><5.0×10⁻⁴</td></tr>
<tr><td>14:17~15:17</td><td><5.0×10⁻⁴</td><td>237</td><td><5.0×10⁻⁴</td><td><5.0×10⁻⁴</td></tr>
<tr><td colspan="7">备注：二甲苯实测浓度为附表 4 中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和对-二甲苯实测浓度之和。</td></tr>
</table>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界○1#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0:21~11:21	0.85
		12:21~13:21	0.80
		14:22~15:22	0.88
厂界○2#		10:27~11:27	0.80
		12:27~13:27	0.86
		14:28~15:28	0.78
厂界○3#		10:27~11:27	0.88
		12:28~13:28	0.86
		14:29~15:29	0.80
厂界○4#		10:33~11:33	0.88
		12:31~13:31	0.76
		14:31~15:31	0.86
厂界○1#	2023 年 12 月 23 日	09:54~10:54	0.83
		11:54~12:54	0.80
		13:54~14:54	0.81
厂界○2#		10:04~11:04	0.74
		12:04~13:04	0.76
		14:04~15:04	0.76
厂界○3#		10:12~11:12	0.80
		12:12~13:12	0.76
		14:12~15:12	0.79
厂界○4#		10:18~11:18	0.81
		12:18~13:18	0.84
		14:18~15:18	0.87

表 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区内○5#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0:23~11:23	0.86
		11:31~12:31	0.84
		12:34~13:34	0.80
	2023 年 12 月 23 日	10:20~11:20	0.94
		12:10~13:10	0.81
		14:20~15:20	0.94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叶仁政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4.1.16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表 1 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时段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3 年 10 月 22 日	10:18~11:33	-2	102.1	西北	2.0	晴
	12:18~13:31	0	101.9	西北	2.0	晴
	14:18~15:31	2	102.1	西北	2.1	晴
2023 年 10 月 23 日	09:53~11:20	0	102.7	东	0.6	晴
	11:53~13:18	2	102.8	东	1.4	晴
	13:53~15:20	3	102.4	东	0.6	晴

附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时段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4 年 01 月 10 日	11:42~12:05	1.4~2.0	晴
	22:06~22:26		
2024 年 01 月 11 日	11:05~11:24	1.3~2.1	晴
	22:01~22:24		

附表 3 有组织废气二甲苯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处理设施进口◎4#			处理设施出口◎5#		
采样日期	/	10 月 22 日			10 月 23 日		
邻-二甲苯	mg/m³	<0.2	<0.2	<0.2	<0.2	<0.2	<0.2
间-二甲苯	mg/m³	<0.2	<0.2	<0.2	<0.2	<0.2	<0.2
对-二甲苯	mg/m³	<0.2	<0.2	<0.2	<0.2	<0.2	<0.2

附表 4 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单位	厂界东○1#	厂界南○2#	厂界西○3#	厂界北○4#
邻-二甲苯	2023 年 10 月 22 日	mg/m³	$<5.0\times10^{-4}$	$<5.0\times10^{-4}$	$<5.0\times10^{-4}$	$<5.0\times10^{-4}$
间-二甲苯		mg/m³	$<5.0\times10^{-4}$	$<5.0\times10^{-4}$	$<5.0\times10^{-4}$	$<5.0\times10^{-4}$
对-二甲苯		mg/m³	$<5.0\times10^{-4}$	$<5.0\times10^{-4}$	$<5.0\times10^{-4}$	$<5.0\times10^{-4}$
邻-二甲苯	2023 年 10 月 23 日	mg/m³	$<5.0\times10^{-4}$	$<5.0\times10^{-4}$	$<5.0\times10^{-4}$	$<5.0\times10^{-4}$
间-二甲苯		mg/m³	$<5.0\times10^{-4}$	$<5.0\times10^{-4}$	$<5.0\times10^{-4}$	$<5.0\times10^{-4}$
对-二甲苯		mg/m³	$<5.0\times10^{-4}$	$<5.0\times10^{-4}$	$<5.0\times10^{-4}$	$<5.0\times10^{-4}$

检测点位示意图：


N
吉利路
邻厂
邻厂
邻厂
邻厂
环新路
▲1#
○1#
○2#
▲2#
车间
★2# ◎5# ◎4# ◎2# ◎3#
★3# ○5# ★1#
◎1#
○4#
▲4#
车间
○3# ▲3#
环新路
图例：
★废水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60万条锯链、260万片链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17日，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60万条锯链、260万片链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的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专家和代表经现场踏勘和会议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租用杭州康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蜀山街道吉利路7号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租用面积为7676.74m²。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内容包括：①淘汰现有项目中的以水为介质的等温淬火工艺，根据产品性质不同，对部分产品采用水性淬火液进行淬火，部分产品采用盐浴淬火；②根据部分产品需要，增加1台电阻炉，进行高温上色处理；③对外购部分透明板进行浸漆处理，同时调整丝网印刷设备及印刷过程中的油墨种类及用量。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对全厂部分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进行调整，全厂年产锯链260万条、链板260万片的产品规模不发生变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3年10月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60万条锯链、260万片链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于2023年11月17日以"萧环备[2023]23号"文对其进行了备案受理。项目于2023年11月18日开工建设，2023年12月14日竣工并投入调试。

项目行业类别：C3323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企业于2023年12月13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1097936814664001W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12月23日、2024年01月10日~1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检验检测报告》(浙瑞检Y202312317)，2024年1月，杭州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1万元，占总投资的2.8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备案的（萧环备[2023]23号）项目生产设施及其环境保护设施，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项目建设

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盐浴淬火后清洗废水、高温上色工序后冷却废水、滚光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平抛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进入厂区内已有的1套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20t/d，处理工艺“物化+生化+砂滤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完成的生产废水50%回用至平抛、滚光工序，剩余50%生产废水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钱江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打磨粉尘、丝网印刷废气、浸漆废气、UV打印废气。

项目抛丸粉尘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丝网印刷废气和浸漆废气分别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UV打印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一般废包装物、废钢材、集尘灰（金属屑）、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废屑、废化学品包装物、污泥、废抹布、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盐。

项目一般废包装物、废钢材、集尘灰（金属屑）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废屑、废化学品包装物、污泥、废抹布、废活性炭、废UV灯管和废盐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厂区设有一间危废仓库，占地面积15m²，做好防风、防雨、防盗，危险废物分区贮存，贴好标识标牌，地面为整块无缝钢板，钢板高出墙裙10cm，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池，做好危废台账。

（五）其它

1、企业具备有一定的应急物资；

2、企业无在线监测的要求；

3、项目环评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

1、废水

监测期间，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打磨粉尘处理设施排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调墨/印刷/烘干/浸漆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平均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企业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地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符合项目环评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和分析的影响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60万条锯链、260万片链板技改项目验收资料齐全，生产线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并正常运行，并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监测指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验收组同

意本项目可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二）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完善各类台帐管理；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见验收签到单。

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验收组签到单

“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60万条锯链、260万片链板技改项目”

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参会者签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冯慎逞 臧建忠	13575772720
专家1	浙江工业大学	丁春红	13958056597
专家2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	钱卫山	13588791100
专家3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孟伟江	13750816781
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驰	15161475269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国芳	15869158456
其它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条锯链、260 万片链板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地址位于杭州市蜀山街道吉利路 7 号。企业租用杭州康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蜀山街道吉利路 7 号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租用面积为 7676.74m^2。因发展需求，企业投资 380 万元，在原有厂房空置车间内，实施本次技改项目。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内容包括：①淘汰现有项目中的以水为介质的等温淬火工艺，根据产品性质不同，对部分产品采用水性淬火液进行淬火，部分产品采用盐浴淬火；②根据部分产品需要，增加 1 台电阻炉，进行高温上色处理；③对外购部分透明板进行浸漆处理，同时调整丝网印刷设备及印刷过程中的油墨种类及用量。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对全厂部分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进行调整，全厂年产锯链 260 万条、链板 260 万片的产品规模不发生变化。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14 日竣工并投入调试。调试期间，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调试。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条锯链、260 万片链板技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条锯链、260 万片链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萧环备[2023]23 号”文对其进行了备案受理。项目行业类别：C3323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109793681466400 1W。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14 日竣工并投入调试。调试期间，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调试。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条锯链、260 万片链板技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目前该项目生产稳定，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12月23日、2024年01月10日~1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杭州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在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设立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履行环境管理职责和环境监控职责，并定期对环保处理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加强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各方面培训和教育，同时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完善了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开展演练和环境风险安全自查，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员工培训。

4 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完善厂区危废暂存库的建设，落实好防渗防漏措施，规范固废的管理工作及做好台账记录。

2、加强厂区现有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